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6
一、《问询函》问题 1.....	6
二、《问询函》问题 2.....	50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9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6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4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4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3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135
第三节 签署页	136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GLG/SZ/A5003/FY/2025-1001

致：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5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审核函[2025]020033 号《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以猪用药品为核心,主要包括兽用化药制剂、兽用原料药和兽用中药制剂三大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290.08 万元、101,975.88 万元、120,032.79 万元和 39,906.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70.65 万元、1,678.08 万元、-1,977.32 万元和 4,477.75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3%、20.92%、16.33%和 24.48%,2022 年至 2024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市场景气度和兽药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兽用原料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26%、-0.22%、5.79%和 26.29%,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兽用化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7,413.25 万元、71,790.56 万元、71,730.74 万元和 22,015.21 万元;公司兽用原料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67.08 万元、20,143.38 万元、37,603.95 万元和 15,015.17 万元。其中,2024 年度兽用化药制剂的销量同比上涨约 70%,销售均价下降 16.49%,但销售收入基本持平。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包括客户 A、客户 B、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等。其中,客户 A 最近一年一期对发行人采购额明显增长,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同时也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B 销售化药制剂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发行人化药制剂整体 23.66%、26.79%、21.69%和 23.53%的毛利率水平;2024 年 3 月天邦食品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发行人按 50%比例对天邦食品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2024 年坏账准备转回 634.0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98.92 万元、31,851.46 万元、36,836.75 万元和 41,504.7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340.42 万元、4,673.00 万元、4,504.16 万元和 4,815.4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含直销、经销和零售,直销收入占比在 60%以上,零售模式主要通过兽药互联网交易平台、综合性互联网交易平台等电商渠道,占比约为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132,015.78万元、178,241.47万元、190,176.67万元和190,474.69万元;报告期内,化药制剂-注射剂、饲料及添加剂以及中药制剂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2024年,公司调整折旧政策,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20-40年,装修及其他设施的折旧年限由5-10年变更为5-15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0年变更为10-15年。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1项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于2025年7月21日到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29,796.00万元,其中包含2023年12月公司以10,000.00万元资金认购天邦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的31,948,881股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生猪存栏量、兽用化药制剂和原料药的主要区别和应用场景、生猪与药品之间的配比关系等,量化测算并区分主要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的变化是否与下游需求相匹配;结合猪周期对下游企业的影响、主要原材料成本的变化情况、销售单价、定价模式、下游行业需求和景气度情况、市场竞争等,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结合下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A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双方的合作背景等,说明其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采购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销售、采购总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客户B对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品类、是否属于定制化产品,以及客户B关于成本控制或毛利率等方面的公开信息,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说明采用直销、经销、零售的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7)说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证书及经营资质续期的具体进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8)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5)(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4)(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固定资产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手段及结果,各期函证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不符及未回函的金额、比例、具体原因及进一步核查措施,核查程序是否到位,核查信息披露是否充分,针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线上零售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能否支持对发行人经销、零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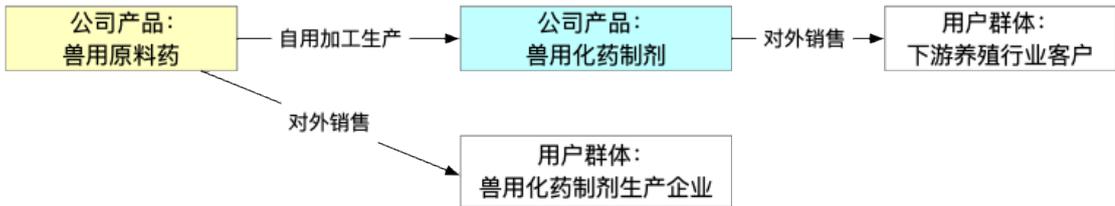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生猪存栏量、兽用化药制剂和原料药的主要区别和应用场景、生猪与药品之间的配比关系等,量化测算并区分主要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的变化是否与下游需求相匹配;结合猪周期对下游企业的影响、主要原材料成本的变化情况、销售单价、定价模式、下游行业需求和景气度情况、市场竞争等,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结合下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生猪存栏量、兽用化药制剂和原料药的主要区别和应用场景、生猪与药品之间的配比关系等，量化测算并区分主要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的变化是否与下游需求相匹配

(1) 兽用化药制剂和原料药的主要区别和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兽用化药制剂和原料药，其主要区别和应用场景如下：



发行人化药制剂产品是治疗性兽药，主要满足养殖现场用药的需求，下游用户主要是生猪、禽类、反刍和水产等养殖行业企业。

兽用原料药是化药制剂中的有效成分，但动物无法直接服用，主要用于生产化药制剂，下游用户主要是兽用化药制剂生产企业。发行人兽用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泰乐菌素、泰万菌素。泰乐菌素是生产泰万菌素的主要原料，发行人主要将泰乐菌素自用生产泰万菌素，多余部分对外销售。

(2) 发行人主要客户生猪存栏量

发行人主要客户披露生猪存栏量的数据较少，以下列示全国生猪存栏量情况：

单位：万头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全国生猪存栏量	42,447	-0.69%	42,743	-1.60%
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	4,043	-0.86%	4,078	-1.55%
其中：存栏能繁母猪1万头以上企业存栏量	-	-	1,310	13.42%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全国生猪存栏量	43,422	-4.05%	45,256	-
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	4,142	-5.65%	4,390	-
其中：存栏能繁母猪1万头以上企业存栏量	1,155	-1.79%	1,176	-

注：全国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量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官网，存栏能繁母猪1万头以上企业存栏量数据来源于资讯机构新猪派调研。

报告期各期末，我国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量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兽用化药制剂在生猪领域的前十大客户均为头部养殖企业。从能繁母猪1万头以上企业的存栏量数据来看，2023年其能繁母猪存栏量较2022年基本持平，2024年其能繁母猪存栏量较2023年增长13.42%，整体呈增长趋势，反映了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提高的结构性变化。

(3) 生猪与药品之间的配比关系等

每家猪企的生猪养殖模式、存栏结构、防疫措施、管理方式不同，头均用药费用存在差异。据资讯机构新猪派调研显示，2024年主要猪企头均动保费用平均在70元/头左右。动保费用是兽药、疫苗的总费用，单就兽药而言，根据发行人长期服务客户的经验，头均费用大致为30元左右。用药量的多少主要与规模化养殖程度、养殖盈亏状况相关，具体如下：

1) 规模化养殖程度：一般来说，规模化养殖程度越高，养殖密度越大，疾病传播风险越高，用药量也相对更大。

2) 养殖盈亏状况：在猪周期上行期，猪价上涨通常由生猪存栏量降低带动，但由于养殖盈利，养殖端有更强的意愿使用兽药，头均用药量提升；在猪周期下行期，猪价下跌通常由生猪存栏量上升带动，但由于养殖利润下滑甚至亏损，养殖端用药意愿下降，头均用药量减少。

(4) 量化测算并区分主要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的变化是否与下游需求相匹配

1) 兽用化药制剂

报告期内，生猪存栏量与发行人兽用化药制剂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末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全国生猪存栏量(万头)	42,447	-0.69%	42,743	-1.60%
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万头)	4,043	-0.86%	4,078	-1.55%
其中：存栏能繁母猪1万头以上企业存栏量(万头)	-	-	1,310	13.42%

发行人兽用化药制剂销量(吨)	5,068.23	78.95%	7,858.29	16.71%
发行人向2024年生猪领域前十大客户销量的化药制剂销量(吨)	1,914.04	78.31%	3,151.81	24.25%
项目	2023年		2022年末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全国生猪存栏量(万头)	43,422	-4.05%	45,256	-
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万头)	4,142	-5.65%	4,390	-
其中:存栏能繁母猪1万头以上企业存栏量(万头)	1,155	-1.79%	1,176	-
发行人兽用化药制剂销量(吨)	6,733.28	-0.81%	6,788.14	-
发行人向2024年生猪领域前十大客户销量的化药制剂销量(吨)	2,536.64	-2.69%	2,606.87	-

注1:发行人兽用化药制剂产品以公斤计量为主,但存在部分液态产品无法折算为公斤单位,以上销量仅统计公司以公斤计量的化药制剂产品。

注2:发行人2025年1-6月兽用化药制剂销量(吨)变动78.95%,为相比2024年1-6月的变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药制剂销量分别为6,788.14吨、6,733.28吨和7,858.29吨和5,068.23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分别同比增长-0.81%、16.71%和78.95%。报告期内,全国生猪存栏量整体下降,但发行人2024年和2025年1-6月化药制剂销量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养殖行业盈利提升带动用药量增加

根据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2023年和2024年一季度,猪价低位运行,行业整体处于亏损状态。2024年二季度以来,行业产能去化带来供需关系改善,猪价开始上涨。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全国规模养殖生猪头均利润为正数,持续17个月保持盈利,带动养殖端用药积极性提升,发行人2024年及2025年1-6月销量相应增长。

②规模养殖企业特别是头部养殖企业存栏量以更快速度增长

以2024年发行人化药制剂在生猪领域的前十大客户为统计口径,2022-2024年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化药制剂的销量分别为2,606.87吨、2,536.64吨和3,151.81吨,2023年和2024年分别同比增长-2.69%和24.25%,整体增速更快。

2024年末全国存栏能繁母猪1万头以上企业存栏量相比2022年末增加11.39%,发行人2024年对主要客户的化药制剂销量相比2022年增加20.90%,

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2) 兽用原料药

报告期内,发行人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237.48 吨、237.48 吨、1,323.33 吨和 1,051.69 吨,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同比增速分别为 153.60%、119.73%和 149.72%,与养殖行业存栏量变化相关性不强,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和 2023 年原料药销量基数不大,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药产能增加较多,随着市场开拓,产能快速消化,销量增速较快。

2、结合猪周期对下游企业的影响、主要原材料成本的变化情况、销售单价、定价模式、下游行业需求和景气度情况、市场竞争等,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毛利率波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数值	同比增加	数值	同比增加
净利润(万元)	11,754.58	16,942.49	-1,977.32	-3,655.40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9,930.10	12,360.10	-1,623.86	-504.44
综合毛利率	27.56%	8.53 个百分点	16.33%	-4.59 个百分点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同比增加	数值	同比增加
净利润(万元)	1,678.08	-3,592.57	5,270.65	-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1,119.42	-5,528.34	4,408.92	-
综合毛利率	20.92%	-1.11 个百分点	22.03%	-

整体来说,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经营业绩连续下降,其中,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1.11 和 4.59 个百分点,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5,528.34 和 504.44 万元。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扭亏为盈,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12,360.10 万元,毛利率同比提升 8.53 个百分点。

(2) 发行人兽药产品定价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客户对象和销售渠道采取不同定价

策略。

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客户一般采用年度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确定中标产品种类及价格,标期内根据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定期采购。客户招投标的综合评标维度主要有供应商产能规模、市占率、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技术服务能力、物流响应能力以及信用期等。在养殖行业景气度低迷阶段,规模化养殖企业对兽药产品价格维度的敏感度相对更高。

发行人经销模式的产品定价主要依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产品竞争力、用户接受度等因素,同时会根据经销商的等级划分有所差异。零售模式主要是通过电商模式销售,定价会与全国经销商终端销售价格基本持平。在经销和零售模式下,发行人议价能力相对更强。

(3) 兽药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近年来,我国兽药行业竞争主要呈现行业竞争态势日益激烈、头部企业竞争加剧的特点。现阶段,我国兽药产业集中度仍然偏低,而下游养殖行业集中度近年来有明显地提升,养殖企业整体议价能力有所增强,兽药常规产品之间竞争主要表现为价格竞争,特别在下游养殖行业效益欠佳时,价格竞争更为突出。

1) 兽药产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态势日益激烈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共有兽药生产企业 1,620 家(港澳台未纳入统计范围),其中化药制剂企业 1,140 家,原料药企业 154 家、中药制剂企业 149 家,生物制品企业 177 家,企业数量较多。从企业规模来看,兽药行业仍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大型企业较少。原料药和生物制品的产业集中度相对更高,大型企业销售额占比超过 70%;化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产业聚集度则相对较低,大型企业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48.80%和 18.18%。

兽药行业由于产业集中度低,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够,产业创新能力不足,导致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产能利用率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2) 下游养殖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头部兽药企业竞争加剧

自 2018 年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养殖行业集中度呈加速提升的态势,集团化

养殖企业的市场份额越来越高。大型养殖企业对兽药企业的产品品质、生产水平、质量控制、供给能力和技术服务要求日益提高。为应对新的市场环境，头部动保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工艺技术，满足客户综合服务的需求，头部兽药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4) 猪周期对下游企业的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和景气度情况

猪周期作为生猪产业的核心经济现象，其价格周期性波动深刻影响养殖企业的经营。猪周期导致养殖企业盈利经常波动，产能规划困难。猪价上涨时，养殖企业盈利情况好，通常会扩张产能；产能释放后，又随着周期变化，常遇价格下跌引发亏损。

报告期内，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变化主要分为两个大的阶段：

1) 阶段一：受生猪养殖产能集中释放的影响，猪价从 2021 年初开始大幅下降。持续至 2022 年 4 月后，因产能去化效果明显，猪价快速上涨，在 2022 年 10 月达到高点后回落。从 2022 年 10 月到 2024 年 3 月，猪价震荡下行，全国规模养殖生猪头均利润大多数月份面临微利或亏损。

2) 阶段二：2024 年二季度以来，养殖产能去化带来供需关系改善，驱动猪价开始出现连续上涨。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全国规模养殖生猪头均利润为正，已连续 17 个月保持盈利。

在两个阶段内，发行人净利润和毛利率随下游市场行情相应波动：

1) 2023 年，随着猪价下跌，生猪养殖企业普遍亏损，资产负债率升高，资金压力较大，对采购成本的敏感度提高，压低了兽药产品价格，发行人毛利率相应下降，净利润同比下滑。

2) 生猪养殖行情从 2024 年二季度开始回暖，但行情的变化通常需要 3 个月传导至兽药行业。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因此延续下滑走势，扣非归母净利润亏损 2,430.00 万元。随着猪价上涨，同时生猪养殖企业（特别是头部养殖企业）通过各种措施降低成本，盈利和资金情况好转，资产负债率下降。在此背景下，兽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呈增长态势，发行人兽药产品销量相应增加，2024 年下半年实现盈利 806.14 万元，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全年亏损，但全年扣非归母

净利润仍亏损 1,623.86 万元。

3) 2025 年上半年, 生猪养殖企业继续保持盈利, 对兽药需求保持增长, 发行人产品销量大幅增加, 驱动经营业绩回升, 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9,930.10 万元。

此外, 随着发行人原料药募投项目在 2023 年投产, 原料药业务的占比逐步提高, 发行人业绩波动还受到原料药产品销量和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综上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毛利率波动与猪周期、生猪养殖的盈利变动趋势大致匹配, 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1) 兽用化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兽用化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均价列示如下:

单位: 元/公斤, 不含税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兽用化药制剂	74.11	80.80	96.76	104.95
其中: 大环内酯类	105.29	113.58	145.49	152.34
酰胺醇类	58.01	63.32	100.76	121.02
青霉素类	78.40	82.61	91.32	94.37
四环素类	70.42	79.92	86.27	97.61

注: 公司兽用化药制剂产品以公斤计量为主, 但存在部分液态产品无法折算为公斤单位, 以上销售均价仅统计公司以公斤计量的化药制剂产品。

2022 年至 2024 年, 发行人主要化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 主要因下游养殖行情低迷、兽药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主要化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均价继续下降, 主要受兽药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

2) 兽用原料药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发行人兽用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 报告期内销售均价先降后升, 原因是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自 2024 年四季度以来的市场价格逐步回升: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
兽用原料药销售额(万元)	33,348.37	35,425.68	20,187.41	9,177.91
其中: 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销售额(万元)	29,000.68	33,087.97	20,143.38	11,367.08
销量(吨)	1,051.69	1,323.33	602.25	237.48

单价(元/公斤, 不含税)	275.75	250.04	334.47	478.65
---------------	--------	--------	--------	--------

从供应端来看,泰乐菌素原料药行业的产能格局集中。2023-2024年受行业头部厂商扩产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叠加养殖行情低迷压制需求,泰乐菌素市场价格持续回落,至2024年三季度的价格接近多数厂商的盈亏平衡线。自2024年9月开始,头部厂商挺价情绪渐起,高成本厂家陆续停产。根据中国兽药饲料交易中心统计,2025年一季度相关厂商的库存周转天数已从常规45天骤降至5天,支撑泰乐菌素及其相关的泰万菌素原料药价格快速回升。

从需求端来看,泰乐菌素及其相关产品作为治疗支原体感染的首选药物,既能满足现代化养殖的疫病防控效率要求,又符合欧盟最新的安全残留标准,国内泰乐菌素及其相关产品需求近年维持较快增长。

中国兽药饲料交易中心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初至2024年上半年泰乐菌素及其相关原料药市场价格持续下跌,2024年三季度价格企稳,2024年四季度和2025年一季度价格出现回升,2025年二季度价格回升幅度较大。发行人原料药产品销售均价波动情况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6) 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成本的变动情况

1) 兽用化药制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兽用化药制剂产品生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阿莫西林、氟苯尼考、替米考星以及盐酸多西环素等原料药,其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阿莫西林	均价	189.00	209.78	222.67	205.77
	变动率	-9.91%	-5.79%	8.21%	-
氟苯尼考	均价	153.76	156.89	265.91	398.90
	变动率	-2.00%	-41.00%	-33.34%	-
替米考星	均价	252.75	243.45	269.88	295.57
	变动率	3.82%	-9.79%	-8.69%	-
盐酸多西环素	均价	298.83	284.47	319.65	426.89
	变动率	5.05%	-11.01%	-25.12%	-

2022-2024年,受市场供给充足、下游需求疲软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料药采

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25年1-6月,原料药市场出现一定的结构性分化,替米考星、盐酸多西环素等品种受供应缩减影响,价格出现回升;阿莫西林、氟苯尼考因供应充足,价格继续走弱。

2) 兽用原料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原料药产品生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豆油、鱼粉和玉米蛋白粉,采购报告期内采购单价整体下降:

单位:元/公斤,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豆油	7.65	0.13%	7.64	-6.49%	8.17	-20.21%	10.24
玉米蛋白粉	4.49	-10.56%	5.02	-20.41%	6.31	-18.40%	7.73
鱼粉	7.43	-1.59%	7.55	-1.42%	7.66	-0.28%	7.68

发行人采购鱼粉的单价略有下降,采购豆油和玉米蛋白粉的单价整体下降幅度较大,走势与市场趋势基本一致。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28.43%	95.24%	16.77%	94.91%
其中: 兽用化药制剂	23.81%	51.20%	21.69%	59.76%
兽用原料药	33.00%	40.56%	5.79%	31.33%
兽用中药制剂	37.69%	1.80%	18.55%	1.93%
其他	48.69%	1.68%	41.37%	1.89%
其他业务	10.16%	4.76%	8.23%	5.09%
合计	27.56%	100.00%	16.33%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21.62%	94.82%	23.40%	91.32%
其中: 兽用化药制剂	26.79%	70.40%	23.66%	75.68%
兽用原料药	-0.22%	19.75%	19.26%	11.11%

兽用中药制剂	23.62%	2.24%	15.96%	2.27%
其他	47.50%	2.43%	42.33%	2.26%
其他业务	8.03%	5.18%	7.68%	8.68%
合计	20.92%	100.00%	22.03%	100.00%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制剂和兽用原料药，合计收入占比为 86.79%、90.15%、91.09%和 91.76%，其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兽用化药制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兽用化药制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66%、26.79%、21.69%和 23.8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总体情况				
兽用化药制剂毛利率	23.81%	21.69%	26.79%	23.66%
销售均价同比变动率	-14.02%	-16.49%	-7.80%	-
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变动率	-12.45%	-11.06%	-10.55%	-
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大环内酯类	34.42%	31.18%	36.75%	39.16%
酰胺醇类	24.21%	23.91%	22.78%	16.82%
青霉素类	14.57%	12.99%	19.48%	17.38%
四环素类	10.38%	14.69%	21.38%	15.50%

2023年，兽用化药制剂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 3.13 个百分点，原因是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10.55%，主要受氟苯尼考、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等原料药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影响，相关产品毛利率提升。

2024年，兽用化药制剂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5.10 个百分点，主要因下游养殖行业亏损幅度较大，采购价格敏感度高，导致产品销售均价下滑 16.49%。

2025年1-6月，兽用化药制剂产品毛利率保持平稳，相比 2024年同期下降 0.49 个百分点。

2) 兽用原料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兽用原料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26%、-0.22%、5.79%和 33.00%。发行人兽用原料药产品主要为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其毛利率波

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公斤，不含税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均价	275.75	250.04	334.47	478.65
销售均价同比变动率	9.94%	-25.24%	-30.12%	-
单位销售成本	180.49	232.86	335.20	386.48
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变动率	-23.15%	-30.53%	-13.27%	-

2022年，发行人兽用原料药全部为泰万菌素原料药。2023年，发行人募投项目“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1000吨泰乐菌素和600吨泰万菌素项目”全面投产，原料药业务板块新增泰乐菌素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

2023年，受市场因素影响，发行人泰万菌素和泰乐菌素原料药产品的销售均价下降30.12%。同时，发行人泰乐菌素原料药项目投产初期，发酵水平及工艺流程尚不稳定，生产成本较高，导致2023年原料药毛利率为负。

2024年，发行人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产品的销售均价继续下降，但单位销售成本下降30.53%，毛利率相应提升。原料药单位销售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优化发酵和生产工艺，发酵效价提高，单位能耗降低；②销量增加，规模效应显现，摊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③主要发酵原材料豆油、玉米蛋白粉采购均价下降。

2025年1-6月，随着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市场价格回升，发行人原料药产品销售的均价同比提升9.94%；受规模效应、发酵效价提升影响，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的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改善，同比下降23.15%。两方面因素带动原料药毛利率提升明显。

3) 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瑞普生物	41.23%	41.61%	43.64%	48.28%
普莱柯	59.71%	61.63%	61.32%	63.19%
中牧股份	19.51%	16.09%	19.50%	21.12%
平均值	40.15%	39.78%	41.49%	44.2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行人	25.19%	16.77%	21.62%	23.4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受到下游养殖行业行情变化的影响，毛利率先降后升，波动趋势大体一致。发行人毛利率波动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因为随着发行人原料药新增产能在 2023 年投产，发行人毛利率波动受原料药销售占比提升和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

（8）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2022-2024 年，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2024 年，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408.92 万元、-1,119.42 万元和 -1,623.86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同比下降 5,528.34 万元和 504.44 万元。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主要受毛利下降、期间费用增加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扣非归母净利润	-1,623.86	-504.44	-1,119.42	-5,528.34	4,408.92
毛利额	19,606.02	-1,723.30	21,329.32	-1,207.02	22,536.34
销售费用	5,925.31	362.47	5,562.84	720.09	4,842.75
管理费用	5,948.45	-1,619.56	7,568.01	2,163.48	5,404.53
研发费用	5,579.72	1,119.96	4,459.76	445.92	4,013.84
财务费用	4,049.01	1,607.00	2,442.01	1,032.14	1,409.87
信用减值损失	68.03	2,584.21	-2,516.18	-1,419.93	-1,096.25

①毛利率下滑，毛利额减少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波动，导致毛利额分别下降 1,207.02 万元和 1,723.30 万元。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降，一方面是因为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市场景气度低迷，兽药行业竞争加剧，兽药销售价格下滑；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原料药销售占比增加，但毛利率低于化药制剂。

②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随着原料药项目在 2023 年投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同比增加较多, 除影响毛利率外, 对期间费用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③可转债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

2022 年到 2023 年, 随着发行人可转债募投项目竣工转固, 可转债计提的利息停止资本化并转为费用化处理, 财务费用相应增加。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可转债费用化利息支出	3,491.82	2,378.23	1,532.61
变动额	1,113.59	845.62	-

④研发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 2023 年和 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同比增加 445.92 万元和 1,119.96 万元, 短期内对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⑤信用减值损失影响

2022-2024 年, 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096.25 万元、2,516.18 万元和 -68.03 万元, 其中, 2023 年度较上年同比增加 1,419.93 万元, 主要是对天邦食品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 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上半年, 发行人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9,930.10 万元, 同比增加 12,360.10 万元, 主要是因为收入增加和毛利率提升, 带动综合毛利同比增加 14,354.54 万元, 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额
扣非归母净利润	9,930.10	-2,430.00	12,360.10
毛利额	22,657.14	8,302.60	14,354.54
销售费用	3,664.71	2,900.14	764.57
管理费用	3,022.82	3,498.23	-475.41
研发费用	3,153.24	2,646.14	507.09
财务费用	1,032.17	1,968.15	-935.9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额
资产减值损失	-171.56	-309.64	138.08

□收入增长

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2,220.00万元,同比增长88.45%,其中,兽用原料药和兽用化药制剂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199.01%和54.23%,主要得益于销量分别增长149.71%和78.95%。原料药销量增长主要因生产成本逐步优化,市场竞争力增强,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兽用化药制剂销量增长主要因下游养殖行业需求回暖。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率
兽用化药制剂销售额(万元)	42,100.58	27,297.31	54.23%
其中:销量(吨)	5,068.23	2,832.22	78.95%
单价(元/公斤)	74.11	86.19	-14.02%
兽用原料药销售额(万元)	33,348.37	11,152.96	199.01%
其中: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销售额(万元)	29,000.68	10,563.13	174.55%
销量(吨)	1,051.69	421.14	149.72%
单价(元/公斤)	275.75	250.82	9.94%

□毛利率提升

2025年1-6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27.56%,同比增加8.53个百分点,主要因原料药业务毛利率从5.86%提高到33.00%,同时销售占比从25.56%上升到40.56%。

3) 发行人净利润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瑞普生物	9,346.10	19.65%	28,062.09	-11.87%	31,842.10	13.43%	28,071.54
普莱柯	4,889.71	84.27%	8,049.70	-47.72%	15,396.65	-0.18%	15,424.10
中牧股份	6,380.59	-12.00%	6,213.79	-77.72%	27,885.84	-30.26%	39,985.81
发行人	3,409.07	511.54%	-1,623.86	-45.06%	-1,119.42	-125.39%	4,408.9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受到下游养殖行业行情变化的影响,净利润先降后升,波动趋势大体一致。发行人净利润波动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因为随着发行人原料药新增产能在 2023 年投产,原料药产品销售占比逐步提高,发行人业绩波动受原料药销量和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

(9) 结合下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下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生猪养殖行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与标准化、规模化大型养殖场相比,中小规模养殖场存在生产效率低下、环保措施不到位、疫情防控薄弱等一系列问题,难以适应现代畜牧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尤其是非洲猪瘟爆发以来,整个养殖行业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2018 年非洲猪瘟传入我国并迅速扩散蔓延,由于全球尚无有效的防治疫苗和药物,生猪养殖的生物安全要求越来越高,加上养殖成本的抬升,大量缺少技术和资金支持的散户退出行业,大中型生猪养殖企业发展速度加快,整个市场的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大幅度提升。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开信息介绍,2023 年末我国生猪养殖的规模水平约为 68%,比 2017 年提升了 21%。

根据光大证券研究报告数据,2018 年,国内前 20 大养殖企业出栏总量约为 0.68 亿头,市场占有率在 9.76%左右;2024 年,前 20 大养殖企业出栏量已经达到 2.16 亿头,市场占有率达到 30.72%。但对比发达国家情况,国内生猪行业集中度仍有提升空间。2024 年,我国前 20 大养殖企业母猪存栏量占比 26.20%,而美国前 20 大养殖企业 2023 年母猪存栏量占比已达到 59.47%。

下游养殖规模化,有利于兽药行业市场规模提升。规模化养殖场,因其养殖密度大、单位价值高等因素,疫病风险造成的损失更大,更注重动物疫病防控与兽药品质,在防疫上的支出更高。但另一方面,在需求提升的同时,头部养殖企业在产业链内的话语权将进一步增强,兽药企业的议价能力可能会有所削弱。

②生猪养殖行业长期可能由强周期模式向稳定利润模式转变

随着规模化养殖企业占比提升,猪周期造成的行业波动幅度有望进一步平滑。规模化养殖企业有更强的资金和融资能力,短期承受亏损的能力也更高,在猪价下跌的情况下,产能缩减相对平缓。同时,规模化养殖场能够有效的降低其养殖成本,盈利能力相对更强,因此产能去化幅度被进一步弱化。此外,近几年部分大型养殖企业受猪价下滑影响出现大额亏损,遭遇了重整或流动性风险。经历养殖行业高频波动诱发的风险事件后,养殖行业在产能扩充方面采取的策略更加理性温和。

从行业政策角度,由于猪肉价格关乎民生,国家政策加强对规模化猪场的产能监控和引导,提升行业集中度,平缓猪价震荡,减小猪周期波动幅度。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对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作出专门部署。农业农村部在落实一号文件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中进一步提出,要优化生猪产能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监测预警,稳定长效性支持政策,引导大型猪企有序规范发展,防止产能大起大落。国家政策引导,将有助于生猪和猪肉价格稳定,减小猪周期波动幅度。

③生猪养殖行业从规模扩张向提升养殖效率转变,对新兽药、高品质兽药的需求增加

2021年以来,养殖行业经历了多年的低景气度,养殖业逐步从追求规模扩张向追求养殖效率转变。很多优秀的养殖企业正在通过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提升养殖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对于整个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相应地,兽药行业要实现从“规模扩张”向“价值跃升”转化,就必须加快推进兽药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智能化发展为手段,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2) 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始终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不动摇,以科技创新为发展驱动力,纵向布局上游原料药产业,横向布局宠物、禽类、反刍、水产等板块,打造集“原料药+兽药制剂+动物保健”的综合性动保公司。目前,发行人在制剂和原料药方面的产能布局基本完成,“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成果初现,原料药产品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济效应逐步呈现。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化药制剂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6,788.14 吨、6,733.28 吨、7,858.29 吨和 5,068.23 吨, 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产品的销量 237.48 吨、602.25 吨、1,323.33 吨和 1,051.69 吨, 整体呈增长的趋势, 经营情况良好。

但发行人业绩波动受市场价格竞争和下游养殖行业需求影响较大, 若未来下游养殖行业对兽药的需求下滑, 兽药产品受市场竞争影响价格进一步降低, 原料药产品市场价格出现回落, 将导致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3)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

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竞争格局在不断变化, 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应对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和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聚焦新兽药的开发, 提升产品竞争力; 深化“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 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产业链结构, 构建竞争优势; 完善宠物业务板块布局, 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 实施“走出去”战略,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降低国内业务周期性影响。具体来说:

①加强研发创新, 发展新质生产力

发行人专注于兽药领域, 坚持技术驱动战略, 致力于为下游养殖行业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动保产品及方案, 助力养殖行业客户提升养殖效率。报告期, 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和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累积投入研发费用 17,206.56 万元。研发成果数量质量双提升, 报告期共取得 8 个新兽药证书, 其中 2025 年上半年取得 4 个。产品矩阵不断丰富, 报告期内新增产品批文 76 个。发行人强化自身研发团队建设的同时, 加深对外合作, 与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等科研院所、企业广泛合作, 参与国家和湖北省关键项目。发行人与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共建“洪山实验室-回盛生物联合研究院”, 并签署四项重大技术研发合作协议, 旨在利用人工智能与生物技术的交叉融合, 突破兽药行业关键技术。

②深化“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

兽药原料药是兽药制剂的主要有效成分, 对兽药制剂的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兽药原料药占兽药制剂成本的比例较高, 原料药价格的波动对制剂成本的变动影响也非常重要。随着发行人制剂销量的增长, 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成本的可控性战略意义日显突出。同时, “原料-制剂一体化”有助于打通产业链, 提高

竞争门槛，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原料-制剂一体化”布局的原料药品类主要聚焦于核心制剂产品，目前主要是泰万菌素原料药、泰乐菌素原料药，发行人在原料药板块已投资建设有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产线，近两年发行人通过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优化菌种、改进工艺、降低能耗费用等方式不断优化生产成本，原料药业务步入正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提升发挥了正向作用，发行人“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成果初现。基于发行人在生物发酵原料药方面积累的技术与经验，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及发行人经营情况适时拓展其他生物发酵类兽用药品原料药。随着原料药业务销售收入占总营收比例增加，原料药成本持续优化，原料药业务利润贡献相应增加。业务结构的多元化使发行人业绩受下游养殖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有所减弱。

③加快宠物药品板块布局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我国宠物数量持续增长，宠物健康日益得到重视。在此背景下，宠物药品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已成为兽药行业的重要增长点。根据《2024 中国宠物医疗行业研究报告》数据，2023 年，我国宠物医药市场规模约为 149 亿元，宠物用药品产值约占整个兽药产值的 21.4%。国际头部品牌的宠物用药品销售额超过了大动物用药品，多数动保企业占比已达到 40%以上。为抓住国内宠物用药品发展机遇，发行人利用自身在研发创新方面的优势，积极布局宠物药品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8 个宠物用新兽药证书，已有 20 款宠物药品及 16 款宠物保健品先后上市。其中 2025 年已有 3 款宠物药品和 4 款保健品获批或上市。2025 年，随着发行人宠物药品数量的增加，宠物药业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5 年上半年宠物药业务销售收入已超过 2024 年全年水平。目前，发行人在研宠物类药品 10 个、保健品 8 个，相关产品获批上市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宠物业务市场竞争力。

④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降低国内业务周期性影响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度）》统计，2023 年全球除中国市场以外的兽药销售额为 394 亿美元；我国兽药产品出口额为 61.77 亿元（约 8.59 亿美元），其中：原料药占出口总额的 71.30%，化药制剂占出口总额

的 27.38%。受海外兽药注册政策的影响,我国兽药出口总额较小,国际市场开拓是中国动保企业扩张的重要战略。

近年来,我国兽药企业“走出去”战略步伐加快,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具备丰富的农业资源,为中国兽药企业对外合作开辟了新的市场,也为我国兽药企业在全中国开展产业链布局和市场拓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随着发行人新增产能投放,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发行人紧抓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发展机遇,通过输出中国技术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发展,开拓国外兽药市场,提升发行人全球竞争力。目前,发行人已在越南投资新建兽药生产基地并通过 GMP 验收,正积极申请生产批文。发行人将以此为基础,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降低国内业务周期性影响。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全国生猪存栏量、能繁母猪存栏量、头均动保成本、猪价、头均利润等行业数据,分析行业趋势,并与发行人的销量、净利润、毛利率变化等进行比对分析;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收入以及平均单价等情况,向发行人了解平均单价的波动原因;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额以及平均采购单价等情况,向发行人了解采购单价的波动原因并与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进行比对分析;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分析财务报表科目的变动情况,对净利润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

6) 获取行业研究报告,向发行人访谈了解行业下游的变动趋势以及发行人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量的变化与下游需求大致匹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毛利率波动较大具有合理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一致，发行人净利润、毛利率波动幅度更大主要是受到原料药业务的影响；

3) 发行人兽药业务受市场价格竞争和下游养殖行业需求波动影响较大，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并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二) 结合客户 A 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双方的合作背景等，说明其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采购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销售、采购总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客户 B 对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品类、是否属于定制化产品，以及客户 B 关于成本控制或毛利率等方面的公开信息，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结合客户 A 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双方的合作背景等，说明其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采购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销售、采购总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结合客户 A 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双方的合作背景等，说明其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采购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A 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合作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销售额	9,758.63	7,104.15	790.88	436.42
其中：化药制剂	846.96	1,120.68	19.47	-

原料药	8,911.68	5,983.47	771.41	436.42
采购额	4,384.20	3,704.05	932.04	1,530.09
其中: 原料药	4,384.20	3,704.05	932.04	1,530.09

客户 A 主要从事动物保健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药等, 其中, 兽用化药产品包括兽药制剂和原料药。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客户 A 的销售额分别为 436.42 万元、790.88 万元、7,104.15 万元和 9,758.63 万元, 主要销售的是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增长较快, 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原料药产能在 2023 年投产, 随着原料药的市场竞争力增强, 双方合作逐步深化

发行人主要与客户 A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子公司 2 以及子公司 3 开展交易, 具体合作背景和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1	客户 A-子公司 1	<p>客户 A-子公司 1 主营兽用原料药、兽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原料药以及多种制剂产品, 是国内兽用原料药领域的主要企业。发行人与客户 A-子公司 1 在 2022 年已建立合作, 主要合作情况如下:</p> <p>(1) 采购方面, 2022 年以来, 发行人向客户 A-子公司 1 采购泰妙菌素原料药, 用来生产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等化药制剂。</p> <p>(2) 销售方面, 2022 年和 2023 年, 客户 A-子公司 1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泰万菌素原料药用于泰万菌素预混剂等化药制剂的生产。2023 年, 发行人开始向客户 A-子公司 1 销售化药制剂, 产品包括复方阿莫西林粉、莫能菌素预混剂, 主要因复方阿莫西林粉、莫能菌素预混剂是客户 A-子公司 1 的小品种制剂产品, 为避免生产线的频繁切换, 提高其自身生产效率, 向发行人采购相关制剂产品。客户 A-子公司 1 是公司与客户 A 在化药制剂领域合作的主要主体。</p>
2	客户 A-子公司 2	<p>客户 A-子公司 2 主要生产和销售原料药及制剂等产品, 主要产品包括氟苯尼考、替米考星等, 其生产原料包含泰乐菌素原料药。公司与客户 A-子公司 2 在 2022 年已建立合作, 主要合作情况如下:</p> <p>(1) 采购方面, 2022 年以来, 公司向客户 A-子公司 2 采购氟苯尼考和替米考星原料药, 主要用于生产氟苯尼考类制剂、替米考星类制剂等对应化药制剂产品。</p> <p>(2) 销售方面, 2024 年, 发行人泰乐菌素原料药发酵水平和工艺改进后成本降低且稳定出货, 在市场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客户 A-子公司 2 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泰乐菌素原料药, 用途为生产自用。</p>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3	客户 A 及其子公司 3	<p>客户 A-子公司 3 主营兽用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主要的泰万菌素原料药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与客户 A-子公司 3 在 2024 年与其建立合作,主要合作情况如下:</p> <p>(1) 销售方面,2024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泰乐菌素原料药发酵水平和工艺改进后成本降低,其相关的泰万菌原料药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受原料药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客户 A-子公司 3 调整了自身的产品结构,并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向发行人采购泰万菌素原料药。后续,发行人与客户 A-子公司 3 的合作延续到客户 A 层面,销售内容未发生变化。随着合作的深化,发行人向客户 A 及其子公司 3 的销售额保持增长。</p> <p>(2) 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 A 及其子公司 3 之间未发生采购交易。</p>

总结来说,随着发行人在2023年投产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2024年改进泰乐菌素原料药的发酵水平和工艺,带来成本降低,发行人泰乐菌素及其相关的泰万菌素原料药在市场建立了较强的竞争力,客户A从2024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导致客户A在2024年和2025年1-6月向发行人的采购额大幅上涨。

2) 客户 A 自身兽药销量增长,对原料药的采购需求增加

2022-2024 年,客户 A 化药销量增长较快,对原料药的采购需求增加。客户 A 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情况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综上,发行人与客户 A 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受发行人原料药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客户 A 需求增加、双方合作逐步深化的影响,客户 A 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采购额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销售、采购总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体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要情况(采购和销售额均大于 100.00 万元),对应的销售、采购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情况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企业	涉及 3 家主体		涉及 7 家主体	
销售金额	4,544.51	5.53%	6,339.62	5.28%

采购金额	4,861.69	11.90%	5,764.15	7.93%
贸易型企业	涉及 4 家主体		涉及 3 家主体	
销售金额	1,119.32	1.36%	1,028.72	0.86%
采购金额	854.58	2.09%	6,731.19	9.26%
交易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企业	涉及 4 家主体		涉及 1 家主体	
销售金额	3,606.20	3.54%	372.12	0.36%
采购金额	3,083.75	5.27%	1,159.29	1.77%
贸易型企业	涉及 4 家主体		涉及 3 家主体	
销售金额	1,839.26	1.80%	988.07	0.97%
采购金额	9,263.80	15.83%	8,633.76	13.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主要包括两类情形：

①重叠对象为经销或贸易型企业，同时经销或贸易多个品牌的化药制剂、原料药，发行人向其销售原料药、化药制剂的同时，根据需求向该类企业采购未自产的原料药。

②重叠对象为生产型企业，主要为原料和制剂一体化的兽药生产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布局存在互补的情况下，相互间基于业务优势和需求开展合作，导致采购和销售交易同时存在。2023 年，随着发行人泰乐菌素原料药投产并逐步建立市场优势，重叠家数相应增加。发行人与客户 A 之间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即属于此类情形。

兽药行业的化药制剂及原料药产品种类繁多，兽药企业通常不会布局全品类产品和全产业链，因而不能满足客户的所有个性化需求。从企业自身经营角度来看，出于成本优化以及客户需求等考虑，发行人通常会与产业链上具有不同优势的客户合作，客户同样会选择发行人的优势产品来满足其生产或销售需求，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随着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环境的变化，行业的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中优秀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优势不断巩固，客观上也导致这些企业间自然建立起优势互补的合作关系。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经查询具有同类产业特点的上市公司，也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1	泰禾股份 (301665.SZ)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向相关主体采购中间体,销售农药原药。在农化市场销售的农药活性成分达数百种,单个企业自产产品的品种有限,不能满足客户的所有个性化需求。
2	共同药业 (300966.SZ)	公司主营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生产所需的起始物料、中间体和原料药	根据 2022 年度可转换债券审核问询回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较长,产品种类较多,甾体药物行业中的生产厂商,通常专注于自身的优势产品,而无法通过自身完全地投入资本完成某一产品路线的全覆盖,对于某一生产环节所需的原材料往往通过采购同行业中其他生产厂商的产品来实现。
3	民生健康 (301507.SZ)	公司专注于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领域,主营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品和保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医药流通企业之间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因兽药行业制剂和原料药品种较多的特点导致,存在同类产业特点的上市公司也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2、结合客户 B 对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品类、是否属于定制化产品,以及客户 B 关于成本控制或毛利率等方面的公开信息,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本小题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除客户 A 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 A 之间的销售、采购交易,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主要考虑如下:

(1) 采购和销售业务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客户 A 的采购或销售,由双方销售部门或采购部门各自独立签订合同并确定购销价格。合同执行过程中,由双方销售部门或采购部门各自独立执行和开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按照各自签署的合同内容进行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对于销售,发行人根据合同,发运具体的产品到对方的指定地点,合同的执行不以采购合同的内容和签订为前提。对于采购,发行人自主决定向其采购原材料的具体金额、数量,相关采购合同的签署不以销售合同的内容和签订为前提。

(2) 控制权的转移

发行人与客户 A 根据合同履行约定的权利义务,在交付产品之前拥有对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并作为主要责任人就其工作成果向对方承担责任。发行人销售的商品发货并经对方验收后,对方有权主导商品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商品,承担商品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的风险等。发行人已采购入库的商品在存放或加工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因此,发行人在销售及采购活动中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发行人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对象的交易均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发行人在交易中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及会计处理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与客户 A 的交易明细,并向发行人了解与客户 A 的合作背景以及采购额上升的原因;

2) 查阅客户 A 定期报告,了解其业绩变动情况,并分析业绩变动与向发行人采购情况的匹配性;

3) 向发行人了解与客户 B 的合作背景、定价情况、产品情况等,取得发行人与客户 B 的交易明细,并将客户 B 的销售情况与发行人整体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4)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客户 B 关于成本控制和毛利率的相关信息;

5) 对客户 A 和客户 B 执行实地走访和函证程序, 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确认销售、采购的真实性;

6) 取得并统计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销售、采购明细情况, 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重叠原因及合理性; 查阅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 分析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行业合理性;

7)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对象的销售、采购合同, 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叠交易对象的会计处理方式,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客户 A 的合作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客户 A 向发行人采购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对象为生产企业以及经销或贸易企业, 主要系化药制剂及原料药产品种类繁多, 出于满足客户需求的原因, 客户或供应商会对外采购未布局的产品, 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客户 B 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平均水平, 一方面系产品结构差异, 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向客户 B 销售定价高于发行人平均水平, 均具有合理原因, 符合商业逻辑;

4)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说明采用直销、经销、零售的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2,202.49	66.66	74,705.66	65.58	58,979.79	61.00	59,650.80	63.86
经销	23,636.75	30.18	36,446.68	31.99	35,518.92	36.73	32,441.81	34.73
零售	2,468.50	3.15	2,771.35	2.43	2,196.29	2.27	1,318.24	1.41
合计	78,307.75	100.00	113,923.68	100.00	96,694.99	100.00	93,410.85	100.00

发行人建立了集团客户直销与经销商渠道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网络,同时积极探索互联网零售模式,覆盖不同规模的终端用户。据农业农村部预测,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率已超过70%,但中小养殖主体在我国生猪养殖产业中仍占有一定的比重。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向规模化养殖集团进行销售;经销商和零售模式则主要针对中小养殖主体。

单个小散户因兽药使用量较少,其兽药采购主要从兽药经销商和网上电商渠道购买。为满足中小养殖主体的兽药需求,发行人构建以经销商网络与自有电商平台并重的双轨销售渠道。发行人旗下电商子公司凭借完备的兽药经营许可资质,配备专业客服与技术服务团队,能够直接、快速响应客户咨询、处理线上下单,实现产品从发行人直达终端用户的精准触达与高效服务。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并以零售模式作为补充,具体对比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4年经销占比
中牧股份	根据中牧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采用向客户直销、通过经销商销售、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竞争(疫苗)等销售模式。根据中牧股份投资者关系平台回复内容,中牧股份目前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品牌架构,同步布局线上与线下的营销渠道,已有部分产品在互联网销售,“中牧股份 CAHIC 官方旗舰店”已在京东正式上线。	31.56%
普莱柯	根据普莱柯年度报告披露,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对于养殖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大中型客户,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通过产品营销、技术营销、服务营销相结合的方式组合销售。对于养殖规模相对较小但数量占较大比例的中小养殖户,公司采用经销的模式,整合经销商的销售网络资源优势进行产品销售。根据普莱柯投资者关系平台回复内容,结合宠物医药	40.07%

	健康市场特点, 普莱柯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市场推广; 线上通过京东、天猫、抖音、小红书、快手、拼多多等电商、新媒体渠道进行品牌推广。	
瑞普生物	根据瑞普生物年度报告披露, 销售模式按照销售对象及销售方式的不同, 分为直销、经销商渠道和政府招标采购(疫苗)三种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大型养殖集团; 经销商渠道主要面向中小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散户等多形态中小规模养殖和终端养殖户。根据瑞普生物投资者关系平台回复内容, 瑞普生物在宠物动保板块搭建了线上销售的平台, 重点推广宠物驱虫药、保健品等C端产品, 将积极做好线上营销推广。	21.80%
发行人	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 直销主要针对大型养殖集团, 经销主要针对中小规模养殖和散养用户。同时发行人通过零售模式, 探索淘宝、拼多多、抖音、快手等线上渠道覆盖个人用户, 包括宠物兽药产品的线上销售。	31.99%

综上, 发行人采用直销、经销和零售模式销售符合下游养殖行业的组织结构特点, 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一致, 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按业务模式划分的收入明细、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
- 2)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发行人采用直销、经销和零售模式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 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以及投资者关系平台问答, 将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进行对比。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采用直销、经销和零售模式销售符合下游养殖行业的产业集中度特点, 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一致, 符合行业惯例。

(六) 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

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6月4日，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向发行人子公司施比龙送达了“浏(消)行罚决字[2024]第01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决定对施比龙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子公司施比龙提供的罚款支付回单，发行人子公司施比龙的上述行为并未发生消防事故，且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经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以及《长沙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处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2、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子公司施比龙的处罚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区间的较低档，数额较小，属于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

针对上述消防行政处罚，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5年5月14日作出了“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意见。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2025修订）》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施比龙的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根据上述裁量基准未被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而且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

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施比龙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类似的违法违规行为，施比龙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换了不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对办公区及厂区车间进行了全面排查，确保消防设施、器材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保持完好有效。

(2) 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在办公场所、厂区车间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安全标志。

(3) 针对上述更换后和重新设置的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发行人子公司施比龙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上述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正常有效运行。

(4) 加强对安全生产部门的消防教育、培训及演练，确定相关责任主体，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提高全员消防意识。

(5)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与安全生产、消防有关的内控制度，将生产安全尤其是消防安全纳入到安全生产管理指标考核项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巡检，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和消防设备台账，将消防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设备管理中，确保施比龙的消防管理科学有效，不再发生类似处罚事项。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督促子公司施比龙制定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消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奖惩实施细则》《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规定》等一系列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有关的内控制度，确保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做到有章可循、有制可依，且符合施比龙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为确保施比龙的上述规章制度得以有效执行,施比龙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由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各部门包括消防安全在内的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目标管理与考核,负责组织公司日常性安全检查、排查隐患、跟踪落实隐患整改情况;同时,确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定期对包括消防安全在内的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抽查,形成包括消防安全在内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评结果。

(2)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尤其是新入厂的职工和进入生产区的各类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同时,建立消防设施管理台账,将消防设施管理纳入到日常安全管理的工作中。

(3) 将包括消防安全在内的安全生产纳入到员工绩效考核中,通过量化可测的方式督促员工有效执行消防安全和生产安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2) 获取发行人子公司施比龙罚款支付凭证;
-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消防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 4) 取得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 5)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施比龙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且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行政处罚发生后,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施比龙已实施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3) 发行人子公司施比龙已制定并健全了《消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相关内控制度,并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七) 说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证书及经营资质续期的具体进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说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证书及经营资质续期的具体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三个月内有效期届满)的证书及经营资质续期情况如下:

1、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号	资质主体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2020)兽药经营证字7018003号	新华星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	2025.08.18	已换证,新的证书编号为兽药经营证170108015号,有效期至2030.07.27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称	资质主体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苯扎溴铵溶液	湖北回盛	兽药字170442513	2025.08.18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不再续期
2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湖北回盛	兽药字170446654	2025.08.10	已续期,新有效期至2030.08.12
3	杨树花口服液	湖北回盛	兽药字170445077	2025.09.29	已续期,新有效期至2030.07.22
4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施比龙	兽药字180222758	2025.06.05	已续期,新有效期至2030.06.23
5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施比龙	兽药字180221628	2025.06.05	已续期,新有效期至2030.06.23
6	硫酸新霉素可溶	施比龙	兽药字	2025.07.30	已续期,新有效期至

	性粉		180221524		2030.08.03
7	环丙氨嗪预混剂	施比龙	兽药字 180222078	2025.08.10	已续期, 新有效期至 2030.06.12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回盛生物	91420112733540 32X9001P	2022.06.14	2025.07.21	已续期, 新有效期至 2030.07.27

2、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除因业务实际需求, 除湖北回盛原持有的“兽药字 17044251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不再续期, 发行人其他经营资质或证书已完成换证/续期手续, 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续期申请文件及/或已完成续期的资质和证书;
- 3)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或即将到期(三个月内有效期届满)的资质证书, 除因业务实际需求湖北回盛“兽药字 17044251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不再续期外, 其他资质证照已完成换证/续期手续, 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 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 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 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1、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 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主要内容	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23,626.41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91.97	理财产品、天邦食品股票和正邦科技股票等	否
3	其他应收款	1,130.65	保证金、押金和代扣代缴社保款等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355.69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否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13	预付的设备款	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 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0.00%, 具体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闲置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以及持有的上市公司天邦食品和正邦科技股票。

1) 关于理财产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风险等级全部为 R2/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产品，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 关于天邦食品股票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参与天邦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获配 31,948,881 股，认购价格为 3.13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天邦食品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和猪肉制品加工，是国内规模前列的生猪养殖规模化企业，2022 年和 2023 年都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销售额排名前五。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基于战略上的考虑，认购天邦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旨在巩固与天邦食品的销售合作关系。

因此，发行人认购天邦食品股票是对产业链下游企业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相关市场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类型	基本情况
神州数码 000034.SZ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	<p>2023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云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山石网科（688030.SH）11.95%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5,711.30 万元。</p> <p>山石网科（688030.SH）为中国网络安全行业的技术创新领导厂商，主要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数据安全、内网安全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公司投资山石网科的目的主要系利用双方在资源、资本、技术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充分发挥双方业务合作中的协同效应。公司对其出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p>公司向山石网科派驻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与日常经营，公司副董事长叶海强任职山石网科董事、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陈振坤任职山石网科董事。公司向山石网科派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优势互补。</p>
华海药业 600521.SH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p>2022 年 11 月，公司以 1.2 亿元认购君实生物（688180.SH）新发行股份，取得君实生物 0.23%的股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3,924.00 万元。</p> <p>君实生物（688180.SH）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发现、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与开发、大规模生产和商业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奥泰生物与君实生物于 2019 年已经就贝伐珠单抗（含非小细胞肺癌和结直肠癌）（项目代号“HOT-1010”）的后续研发、生产、上市及销售开展合作，公司投资君实生物有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创新药领域的布局，不断增强市场的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3) 关于正邦科技股票

因下属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正邦科技于2023年12月执行完毕合并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主要偿债来源为正邦科技转增股票。发行人持有的正邦科技股票系对其的应收账款被动转增而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押金、代扣代缴社保款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等款项,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

2、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天邦食品和正邦科技股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天邦食品	正邦科技
账面价值	6,758.85	33.10
持股比例	1.03%	0.00%
认缴金额	2,291.14	12.12
实缴金额	2,291.14	12.12
投资时间	2024.01	2023.12

主营业务	生猪养殖和猪肉制品加工	饲料、生猪、兽药的生产与销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否
产业链合作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2022年及以前,正邦科技为发行人客户,后因其破产重整,且对其应收账款只能用其股票抵偿,综合考虑其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发行人后续与其暂无交易
后续处置计划	暂无处置计划	暂无处置计划

发行人认购天邦食品股票是对产业链下游企业所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持有的正邦科技股票系对其的应收账款被动抵债而来,亦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发行人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3年10月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如下:

(1) 投资金融、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金融、类金融业务。

(2) 股权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盛泰中创教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10-1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原股权结构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武汉格美投资有限公司：30% 中创恒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
持股转让后 股权结构	沙洋县田关畜牧养殖有限公司：40% 武汉格美投资有限公司：30% 中创恒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

注：2025年6月5日，发行人将持有的盛泰中创的40%认缴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沙洋县田关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关畜牧”），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盛泰中创设立的初衷是定位于职业教育。发行人主营兽用药品，产品覆盖生猪、家禽、水产、反刍及宠物等领域，自上市以来，产能扩充较大，人员规模增长，新业务板块不断增加。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对细分，所需人员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性，而国内大专院校兽医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与发行人所需人才应具备的技能匹配性不足。发行人投资盛泰中创主要目的是利用职业技术学校培养实用性专业人才，比如制药专业、大动物兽医专业、小动物兽医专业、水产兽医专业等细分领域，在学生培养过程中更好地实现产学研融合，择优定向培养，以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也可对发行人现有员工进行持续的技能升级培训。

盛泰中创于2023年10月在武汉东西湖区设立，设立以后一直在向当地政府申请办学资质，但预计取得批准有较大的难度，发行人基于战略考量决议不再开展相关业务，遂于2025年6月5日与无关联第三方田关畜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盛泰中创40%认缴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田关畜牧，现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盛泰中创未实缴出资，且盛泰中创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2023年10月决议投资盛泰中创，当时是以培养兽药领域的相关专业人才为目的而非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发行人出于战略考虑已决议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并于2025年6月5日将对盛泰中创的认缴出资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发行人原先对盛泰中创的4,000.00万元认缴出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或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4)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天邦食品和正邦科技股票。

1) 关于理财产品

发行人购买的主要为“R2/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R3/中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6,000万元,该等金融产品均已赎回,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已赎回
1	腾翼源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SXU336)	1,000.00	1、投资范围: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债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存款、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标准化票据、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利率互换、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直接和/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如有)间接投资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的各类资产。 2、投资限制:仅可投资于风险等级为R1、R2、R3(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的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	5.5%	5.03%	是
2	华夏资本-财富博盈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SXX393)	1,000.00	1、投资范围: (1) 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2) 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QDII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含QDII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即公募REITS基金);	5%以上	3.38%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已赎回
			<p>(3)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具体品种较多,详见产品说明书);</p> <p>(4)国债期货、利率互换;</p> <p>(5)优先股。</p> <p>2、投资比例:(1)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合计市值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不低于80%;(2)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p>			
3	中信期货-粤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SSH739)	1,000.00	<p>1、投资范围:(1)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具体品种较多,详见产品说明书);(2)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3)货币基金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4)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仅限银行间和交易所)。</p> <p>2、投资比例:(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2)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p>	业绩基准 3.4%	6.70%	是
4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稳进52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901DTW)	2,000.00	<p>投资比例:债权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20%-100%;股权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80%(不含);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80%(不含),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者在此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5%以上	3.29%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已赎回
5	平安信托 信投睿享 2号集合 资金信托 计划 (B48001)	1,000.00	<p>本信托投资的主要品种包括:</p> <p>(1) 货币市场工具及存款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单、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深圳报价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公募债券基金等。</p> <p>(2) 目标资管产品: 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管理的明世伙伴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明世伙伴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如下:</p> <p>① 货币市场工具及存款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深圳报价回购、标准化票据等。</p> <p>② 银行间、交易所债券: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及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等上市品种)(含劣后级/次级/进取级/普通级/一般级/夹层级/平层级/优先级或前述相似性质份额等同业存单等。</p> <p>(3) 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 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该类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风险等级不得高于R2。</p> <p>(4) 信托业保障基金</p> <p>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p>	业绩基准 3.10%	3.19%	是
合计		6,000.00	-	-	-	是

2) 关于持有的天邦食品和正邦科技股票

如前文所述, 发行人认购天邦食品股票及被动抵债取得的正邦科技股票,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 6,000 万元 R3 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明细,了解内容构成及账面价值;

2) 对相关股权投资进行公开查询、获取发行人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发行人名称、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投资背景、与发行人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以及后续处置计划等;

3) 获取发行人理财台账及相关产品风险说明书,了解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及底层投向;

4) 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定期报告,了解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相关计划。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扣减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楚盛(湖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盛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控制的关联方,为 2024 年为本次发行新设立的主体,主要考虑为自然人不满足银行并购贷款的主体资格,且控股股东上层股东包含除实控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并约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统盛)持有公司 620 万股股票存在质押情形。本次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9.57 元/股,2025 年 7 月 24 日收盘价为 21.74 元/股。在测算本次补流资金规模时,发行人将未来三年收入增速按 2024 年 17.71%的收入增速测算,但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收入增速分别为 2.68%、

-0.31%和 17.71%。2020 年 8 月,公司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为 93,099.70 万元(含超募资金),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为 86,762.93 万元。2021 年 12 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29.90 万元。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均未达到预计效益。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9,71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明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2)说明楚盛投资本次认购资金具体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请结合股价情况测算发行后的质押比例,充分考虑锁定期较长的背景下,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如通过借款或股票质押方式筹措资金的,说明银行贷款利率情况,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3)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定期存单、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下游行业周期和发展趋势,说明在 2022 年、2023 年收入增速较低或为负的情况下,以 2024 年 17.71%的收入增速进行测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以较为审慎的预测数据进行敏感性测试,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4)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情况,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5)截至最新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效益实现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6)结合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截至目前

实际补流的金额及比例等,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7)说明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信息披露、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8)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就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及间接享有的上市股份有关权益出具相关承诺,通过武汉统盛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人股票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9)结合公司股票最近市场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的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明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1、发行人说明

2025年8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出具了《关于最低认购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楚盛投资对于认购数量下限和认购金额下限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认购回盛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下限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即27,203,482股(含本数),认购价格为9.19元/股,认购金额的下限为25,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金额下限根据认购股份数量下限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而得。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回盛生物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回盛生物总股本发生变化,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的,本公司认购的回盛生物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认购的回盛生物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下限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一致,且最低认购数量对应的最低

认购金额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匹配。”

根据承诺内容,楚盛投资承诺的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为 27,203,482 股(含本数),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一致;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含本数),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查阅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出具的《关于最低认购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明确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为 27,203,482 股(含本数),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二) 说明楚盛投资本次认购资金具体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请结合股价情况测算发行后的质押比例,充分考虑锁定期较长的背景下,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如通过借款或股票质押方式筹措资金的,说明银行贷款利率情况,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

1、说明楚盛投资本次认购资金具体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的金额和比例

楚盛投资是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余姣娥女士设立的主体。发行人本次向楚盛投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余姣娥女士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目前规划的具体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类型	预计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	------	----------	------

1	自有资金	5,000.00	历年薪酬、分红以及投资积累
2	自筹资金	20,000.00	银行借款

资金来源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认购的自有资金部分,主要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余姣娥女士历年薪酬、分红以及投资积累。

(2) 金融机构借款

认购对象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余姣娥女士拟通过借款筹措部分资金。根据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向楚盛投资出具的融资意向函,两家银行均拟向楚盛投资提供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融资意向额度,融资业务品种为并购贷款,融资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2、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楚盛投资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以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对象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

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请结合股价情况测算发行后的质押比例，充分考虑锁定期较长的背景下，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如通过借款或股票质押方式筹措资金的，说明银行贷款利率情况，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

(1) 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请结合股价情况测算发行后的质押比例，充分考虑锁定期较长的背景下，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向银行申请并购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签署正式的贷款协议。根据认购对象与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的接洽情况，本次并购贷款可能涉及质押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作为担保措施。同时随发行人未来股价波动，可能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追加股票质押作为担保。

假设质押数量为本次认购的股份 27,203,482 股，并结合近年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对象公布的股权质押融资方案质押率情况，假设当股票质押率低于 40.00%（对应履约保障比例 250.00%）时，需要追加股票质押作为担保。按照 2025 年 8 月 14 日为基准，公司最近 1 日收盘价为 21.96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90 个交易日的均价分别为 23.05 元/股、22.65 元/股和 23.98 元/股，假设选取上述价格的最低值（即 21.96 元/股）作为基准参考价格，在考虑股价波动 10%、20%的情况下，测算本次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合计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单位：万股

项目	上涨 20%	上涨 10%	基准价格	下跌 10%	下跌 20%
并购贷融资金额（万元）	20,000.00				
质押用于担保的股份数量（万股）	2,720.35	2,720.35	2,720.35	2,720.35	2,720.35
公司股价（元/股）	26.35	24.16	21.96	19.76	17.57

履约保障比例	358.43%	328.56%	298.69%	268.82%	238.96%
追加质押用于担保的股份数量（万股）	-	-	-	-	125.73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620	620	620	620	620
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3,340.35	3,340.35	3,340.35	3,340.35	3,466.08
质押股份占比	30.37%	30.37%	30.37%	30.37%	31.5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统盛质押股份数量余额为620.00万股。

根据上述测算，即使未来股票价格较假定的基准价格下跌20%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的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73.30万股，占其发行后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30.67%，不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的情形。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认购对象质押股票的安全边际较高。即使发行人出现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仍可采取偿还现金、发行人控股股东追加质押股票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控制发行人110,003,48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92%，远高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梁栋国持股比例4.56%（本次发行完成后）。

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余姣娥女士出具了《关于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确认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所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争议、纠纷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2、本人承诺合理规划个人融资安排，合理控制股份质押比例，于本次发行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如因股份质押风险事件导致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担保物、现金偿还等合法措施，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3、如本人未能如期履行义务致使质权人行使质押权，本人将优先处置本人拥有的除发行人股票之外的其他资产，避免因相关发行人股票被处置致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如因股份质押风险导致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

响, 本人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维持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资信状况良好, 不存在逾期信贷记录、到期未清偿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可预见的对本人清偿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综上,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存在因银行并购贷融资将持有的股票质押作为担保措施的可能, 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高比例质押, 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不大, 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合理、有效。

(2) 如通过借款或股票质押方式筹措资金的, 说明银行贷款利率情况, 后续还款安排, 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

本次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余姣娥女士拟通过银行并购贷筹措部分资金, 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根据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函, 本次银行贷款利率尚未最终确定, 需要结合最终批复和提款时的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贷款的期限为 5 年, 贷款利率一般按中国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目前为 3.5%) 浮动确定。假设本次融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最终贷款利率为 4.0%, 上述借款的后续还款安排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还款安排						
1	本金金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8,000.00
2	利息金额	800.00	720.00	640.00	560.00	320.00
还款金额合计		2,800.00	2,720.00	2,640.00	6,560.00	8,320.00
还款来源测算						
3	分红	1,654.96	1,654.96	1,654.96	1,654.96	1,654.96
4	薪酬	66.72	66.72	66.72	66.72	66.72
5	分红薪酬还款后累计差额	-1,078.32	-2,076.64	-2,994.96	-7,833.28	-14,431.60
6	个人投资回收资金	6,702.86				-
7	累计差额	-	-	-	-1,130.42	-7,728.74

1) 薪酬及分红

最近一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从发行人领取薪资 66.72 万元, 假

设张卫元先生未来五年按照同等水平从发行人领取薪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其配偶余姣娥女士可以从发行人处获得持续的分红收益。参照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的平均现金分红金额 4,848.46 万元，张卫元先生及其配偶余姣娥女士、认购对象楚盛投资未来三年预计年均可取得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武汉统盛	楚盛投资
发行人分红金额（万元）	4,848.46	4,848.46
持股数量（股）	82,800,000	27,203,482
发行人后总股本（股）	229,536,039	229,536,039
持股比例	36.07%	11.85%
分红到直接持股层的金额（万元）	1,748.97	574.6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直接持股层的持股比例	85.43%	100.00%
分红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金额（万元）	1,494.08	574.62
所得税税率	20.00%	20.00%
分红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税后金额（万元）	1,195.27	459.69
每年税后分红合计金额（万元）		1,654.96

2) 出售个人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持有的湖北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1429% 合伙份额，湖北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股权，原始投资额为 8,160.00 万元。根据湖北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保守假设 2027 年底之前按原始投资额回收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可回收资金 6,702.86 万元。

3) 股票质押融资替换并购贷款融资，并滚动质押直至还款

在并购贷款到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质押本次发行前的持股进行融资，替换本次并购贷款。后续通过延长股票质押期限或者“借新还旧”的方式实现滚动质押，直至最终完成质押融资资金的偿还。

4) 必要时合规减持发行人股份

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次认购对象就认购前后股份均承

诺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通过减持股份完成本次认购资金所涉借款的偿还系兜底性措施。剔除通过自有资金、薪酬、现金分红以及个人资产变现偿还借款本息后,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第四年和第五年合计还需要偿还借款本息7,728.74万元。必要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合规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筹集资金。按照2025年8月14日为基准,公司最近1日收盘价为21.96元/股,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和前90个交易日的均价分别为23.05元/股、22.65元/股和23.98元/股,假设选取上述价格的最低值(即21.96元/股)作为预计减持的基准价格,在考虑股价波动10%、20%的情况下,测算认购对象需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减持价格(元/股)	预计减持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比例
上涨20%	26.35	293.29	1.28%	46.64%
上涨10%	24.16	319.95	1.39%	46.53%
基准价格	21.96	351.95	1.53%	46.39%
下跌10%	19.76	391.05	1.70%	46.22%
下跌20%	17.57	439.93	1.92%	46.00%

经测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要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最大比例为1.92%,占比较低,可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等方式陆续进行减持。假设按最大比例完成减持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46.00%的股份,高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40.92%的股份,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认购对象通过合规减持自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具有可行性,且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获取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出具的说明,了解其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计划还款安排;
- 2) 取得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向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出具的融资意向函;
-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

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承诺》，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其配偶名下存款或理财证明、对外投资协议、个人征信报告等材料；

5) 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统盛股票质押情况；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统盛的股票质押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武汉统盛质押情况的说明；

6) 取得张卫元先生及余姣娥女士填写的调查表和个人征信报告，了解其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以及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信息执行公开网等公开网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人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向金融机构借款，不存在认购对象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因银行并购贷款融资，存在因银行并购贷融资将持有的股票质押作为担保措施的可能，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不大，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合理、有效；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减持方式偿还银行借款的可能，其具备还款能力，后续偿还安排具有可行性。

(三) 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定期存单、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下游行业周期和发展趋势，说明在 2022 年、2023 年收入增速较低或为负的情况下，以 2024 年 17.71% 的收入增速进行测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以较为审慎的预测数据进行

敏感性测试,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1、现有货币资金、定期存单、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现有货币资金

截至2024年底,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32,614.47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20,096.56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14,155.27万元,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余额4,793.24万元,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3,762.52万元。

截至2025年6月底,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23,626.41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27,791.97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8,366.76万元,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余额4,514.47万元,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8,537.15万元。

(2) 定期存单

截至2024年底,发行人无定期存单余额。

(3) 资产负债结构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43%、49.28%、51.40%和30.41%,有息负债率分别为26.44%、28.31%、29.47%和11.81%。2025年6月底,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率下降,主要因2025年5月发行人发行的“回盛转债”全部转股及赎回所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24 年底	2023 年底	2022 年底
瑞普生物(300119.SZ)	37.14%	27.15%	26.29%
普莱柯(603566.SH)	15.21%	16.50%	17.36%
中牧股份(600195.SH)	26.51%	26.89%	20.11%
平均值	26.29%	23.51%	21.25%
发行人	51.40%	49.28%	48.4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有息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24 年底	2023 年底	2022 年底
瑞普生物(300119.SZ)	17.34%	13.22%	14.37%
普莱柯(603566.SH)	0.04%	0.06%	0.21%

项目	2024 年底	2023 年底	2022 年底
中牧股份（600195.SH）	11.52%	15.25%	4.07%
平均值	9.63%	9.51%	6.22%
发行人	29.47%	28.31%	26.4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2-2024 年底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主要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有息负债水平较高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效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4）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借款余额分别为 22,008.48 万元、24,058.68 万元、39,216.45 万元、35,044.9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8.48 万元、24,058.68 万元、33,310.17 万元、31,493.44 万元。为保障财务稳健性，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行业风险应对能力，发行人需要为短期借款预留部分现金。

（5）现金流状况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预测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新增的现金流净额，具体如下：

1) 基本假设

发行人 2022-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值为 7,771.06 万元，营业总收入均值为 108,099.58 万元，对应比例为 7.19%。假设 2025 年至 2027 年发行人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值与该比例保持一致；上市公司 2024 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17.71%，假设 2025-2027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该增长率。

2) 具体测算过程

经测算，发行人 2025 年至 202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6,190.46 万元，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金额
2025年-2027年营业收入合计值	□	503,34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值/营业总收入均值	□	7.19%
2025年-202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6,190.46

注：该数据仅为测算总体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下同。

(6) 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万元)	82,220.00	120,032.79	101,975.53	102,290.08
同比增速	88.45%	17.71%	-0.31%	-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9,930.10	-1,623.86	-1,119.42	4,408.92
同比增速	508.65%	45.06%	-125.3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呈现先降后升的波动增长趋势。2023年，因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降低，兽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兽药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导致收入和净利润规模下降。2024年下半年开始，受益下游养殖行业复苏，兽用化药制剂产品销量增长，以及原料药产品销售量价齐升，公司2024年、2025年1-6月收入增长，推动经营业绩逐步回升，将提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7) 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1)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经测算，发行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21,059.00万元。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企业为维持其日常运营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根据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金额
最低现金保有量	□=□/□	21,059.00
2024年付现成本总额	□=□+□-□	110,524.69
2024年营业成本	□	100,426.77
2024年期间费用总额	□	21,502.49
2024年非付现成本总额	□	11,404.57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360/□	5.86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金额
现金周转期（天）	$\square = \square + \square - \square$	68.59
存货周转期（天）	\square	86.18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	\square	156.02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square	173.61

注 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注 4：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应收票据余额+平均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平均预付款项余额）/营业收入。

注 5：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余额+平均应付票据余额+平均合同负债余额+平均预收款项余额）/营业成本。

2) 未来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收入增速分别为 2.68%、-0.31%和 17.71%。2022 年和 2023 年收入增速较慢，主要是因为下游养殖行情低迷，产品价格下滑。2024 年发行人收入增长 17.71%，主要因兽药原料销售额 37,603.95 万元，同比增加 17,460.57 万元，增速 86.68%。考虑下游需求回暖和兽用原料药增长空间，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收入增速按 2024 年收入增速 17.71%测算，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287.05 万元、166,304.81 万元和 195,752.48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按 2024 年相应科目与收入之间的百分比关系测算。根据上述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24,763.22 万元。

（8）现金分红情况

1) 基本假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但保持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水平。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为 4,904.94 万元和 4,455.29 万元。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2024 年度发行人现金分红 2,145.15 万元，目前已实施完毕；2025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现金分红不超过 2,014.23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尚未实施。为了更好反映发行人整体现金分红情况,假设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测算参考 2020 年至 2023 年平均现金分红水平。

2) 具体测算过程

经测算,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的平均现金分红金额为 4,848.4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分红金额	4,455.29	4,904.94	5,502.83	4,530.79
平均现金分红金额	4,848.46			

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保持同等分红水平,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4,545.39 万元。

2、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计划募资 2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扣除使用权受限后的货币资金余额、易变现的金融资产余额、未来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未来三年业务增长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归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情况,发行人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为 50,871.77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未超过前述测算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 2024 年底可自由支配资金	□	33,762.52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6,190.46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	21,059.00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	□	14,545.39
未来三年业务增长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24,763.22
截至 2024 年底归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需求	□	33,310.17
重大资本性支出	□	17,000.00
截至 2024 年底其他款项支付需求	□	10,146.97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	113,824.75
总体资金缺口	□=□-□-□	50,871.77

注：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偿还借款所需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等测算见前文。

(1) 重大资本性支出

根据发行人2025年8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投资17,000.00万元，投资建设兽用原料药绿色设备技改项目，分两期对发行人现有兽用原料药生产线技术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是对现有原料药品种产能升级，新增部分发酵类产品的生产线，对发酵菌渣进行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对储能、空压、搅拌、污水处理等系统进行节能降耗升级改造。

(2) 其他款项

截至2024年底，发行人应付款项下应付工程款余额合计10,146.97万元，系投资建设项目所积累的应付工程款项。

综上所述，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资金缺口为50,871.77万元，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结合下游行业周期和发展趋势，说明在2022年、2023年收入增速较低或为负的情况下，以2024年17.71%的收入增速进行测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以较为审慎的预测数据进行敏感性测试，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1) 结合下游行业周期和发展趋势，说明在2022年、2023年收入增速较低或为负的情况下，以2024年17.71%的收入增速进行测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测算未来三年新增运营资金需求时，以2024年17.71%的收入增速作为未来三年收入的预计增速，主要考虑发行人兽药业务受猪周期的影响较大，2022年和2023年是猪周期的下行周期，而生猪养殖行业行情从2024年二季度开始逐步回暖。同时，受益于“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的有效实施，发行人原料药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成长速度较快，逐步成为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板块和业绩增长点。2025年1-3月和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增长92.96%和88.45%，远高于2022-2024年的收入增速。谨慎起见，发行人在确定预计收入增速时，对

比了多个测算口径，对比结果表明以 17.71%的收入增速进行测算，审慎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收入预计增速低于分业务板块测算的收入增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原料药业务	33,348.27	199.01%	37,603.95	86.68%
其他业务	48,871.73	50.48%	82,428.84	0.73%
合计	82,220.00	88.45%	120,032.79	17.71%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原料药业务	20,143.38	77.21%	11,367.08	69.00%
其他业务	81,832.49	-10.00%	90,923.00	-5.33%
合计	101,975.87	-0.31%	102,290.08	-0.47%

2022-2024年，发行人原料药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速为81.88%，除原料药之外的其他业务年复合收入增速为-4.79%。2025年1-6月，发行人原料药业务收入增速为199.01%，除原料药之外业务的收入同比增速为50.48%，假设：□原料药业务按50.00%-81.88%增速增长；□发行人除原料药之外业务维持不变。敏感性测算如下：

序号	收入增速		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万元)			未来三年收入复合增速
	原料药业务	其他业务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50.00%	0.00%	138,834.77	167,037.73	209,342.17	20.37%
2	60.00%	0.00%	142,595.16	178,694.95	236,454.62	25.36%
3	70.00%	0.00%	146,355.56	191,104.26	267,177.05	30.57%
4	81.88%	0.00%	150,822.90	206,823.96	308,678.69	37.00%

按以上假设测算的收入增速为20.37%~37.00%，高于17.71%。

2) 本次收入预计增速低于发行人2019年至2024年的收入复合增速

发行人所处兽药行业受猪周期影响较大。2019年至2024年，发行人经历了猪周期的上行周期和下行周期，在上行周期和下行周期，发行人收入增速表现差异较大，上行周期的复合收入增速远高于下行周期的复合收入增速，具体分析如

下:

序号	时间段	猪周期趋势	收入增速
1	2019-2021年	上行周期	52.70%
2	2022-2024年	下行周期	8.33%
3	2019-2024年	完整周期	22.95%

①2019-2021年,发行人收入复合增长52.70%。根据Wind数据,2018年8月爆发非洲猪瘟,国内生猪产能去化速度加快,猪价开始上涨。受猪价上涨影响,2020年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呈现良好的恢复和产能上升势头。

②2022-2024年,发行人收入复合增长8.33%。猪价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进入下行通道,至2024年一季度,生猪养殖行业景气度较低,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兽药需求低迷。

2025年1-6月,受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提升影响,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2,220.00万元,同比增速88.45%,增速远高于2022-2024年的收入增速。因此,发行人2019年至2024年收入复合增速,能较好平滑猪周期的影响,更具代表性。发行人2019年至2024年的收入复合增速为22.95%,高于17.71%的预计增速。

3) 本次收入预计增速低于发行人2025年1-6月实际收入增速

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2,220.00万元,同比增速88.45%,高于17.71%的预计增速。

4) 本次收入预计增速低于券商研究所预计的收入增速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报告出具时间	未来三年收入增速			2027年预计收入(亿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国信证券	2025年5月3日	77.9%	17.2%	14.9%	28.75
2	西南证券	2025年5月1日	40.5%	21.8%	22.0%	25.04
3	申万宏源	2025年3月6日	36.0%	22.8%	/	20.60(2026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2024年17.71%的收入增速进行测算,低于发行人分业务板块测算的收入增速、2019年至2024年的收入复合增速、2025年1-6月的实际收入增速、券商研究所预计的收入增速,符合下游行业周期和发展趋势,测算较为审慎,具有合理性。

(2) 以较为审慎的预测数据进行敏感性测试, 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发行人 2022-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8.33%, 假设按该增速进行敏感性测试, 发行人总体资金缺口为 42,500.06 万元。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未超过上述总体资金缺口,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单位: 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 2024 年底可自由支配资金	□	33,762.52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0,446.82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	21,059.00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	□	14,545.39
未来三年业务增长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10,647.87
截至 2024 年底归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需求	□	33,310.17
重大资本性支出	□	17,000.00
截至 2024 年底其他款项支付需求	□	10,146.97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square = \square + \square + \square + \square + \square + \square$	99,709.40
总体资金缺口	$\square = \square - \square - \square$	42,500.06

注 1: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 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 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注 4: 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应收票据余额+平均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平均预付款项余额)/营业收入。

注 5: 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余额+平均应付票据余额+平均合同负债余额+平均预收款项余额)/营业成本。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对比分析资产负债结构;
-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了解发行人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并获取相应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3) 查阅兽药及下游养殖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等, 分析兽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 核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发行人以 2024 年 17.71% 的收入增速进行测算, 低于发行人分业务板块测算的收入增速、2019 年至 2024 年的收入复合增速、2025 年 1-6 月的实际收入增速、券商研究所预计的收入增速, 符合下游行业周期和发展趋势, 测算较为审慎, 具有合理性;

3) 假设按发行人 2022-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8.33% 进行敏感性测试,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总体资金缺口,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情况, 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1、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在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具体总结如下:

序号	项目情况	变更情况	原因	履行程序
IPO				
1	超募: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实施主体由应城回盛变更为湖北回盛	应城回盛为湖北回盛子公司, 因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应城回盛, 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应城回盛变更为湖北回盛。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2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结项后节余资金 9,711.00 万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着节约原则建设项目, 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前期规划相比存在部分节余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年产160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可转债				
1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结项后节余8,310.53万元,用于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等其他募投项目	发行人本着节约原则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前期规划相比存在部分节余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2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中6,052.56万元用于投向“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2,576.6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自“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启动,国内经济形势及宠物药品产业竞争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内企业纷纷涉足宠物药产业、国外动保巨头加大内地市场拓展、产品更新迭代加快、消费者更加追求性价比。鉴于外部环境变化和宠物药品研发周期考量,为了发行人长远和稳定发展,同时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未来,若公司宠物类产品矩阵得到丰富及产品销量出现快速增长,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建设宠物产品生产线以满足市场需求。	董事会、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

(1) 第一次变更-实施主体变更

应城回盛为湖北回盛子公司,因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应城回盛,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应城回盛变更为湖北回盛,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暨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持续督导券商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并在2020年11月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 第二次变更-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项目实际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情况，相关募投项目均已顺利投产。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持续督导券商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并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3) 第三次变更-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

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可转债募投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发行人根据其他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具有必要性。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在其计划投资总额内，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38,000.00	26,071.25	6,310.53	32,381.78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33,324.08	28,500.00	2,000.00	30,500.00
合计	71,324.08	54,571.25	8,310.53	62,881.78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持续督导券商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并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4) 第四次变更-终止“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终止“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市场环境、战略发展规划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持续督导券商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并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主要系募投项目存在节余资金以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将节余资金用于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仍聚焦于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人实际需求,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860 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用途改变、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用途改变、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告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出具情况,检查相关事项是否及时披露。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五) 截至最新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效益实现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1、截至最新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效益实现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全部注销,账户内余额已使用完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4,514.47 万元。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报告期内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47%	18,125.00	2,832.56	6,688.62	4,019.97	2,508.06	16,049.21	否
2	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1.60%	5,173.36	1,134.29	1,527.31	-330.33	473.75	7,764.98	否
4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3.32%	3,863.00	16.62	183.01	81.95	54.54	336.12	否
5	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97.53%	4,754.00	不适用	-5,570.72	-704.42	3,786.55	-2,488.59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该募投项目效益反映在发行人整体项目中，发行人未承诺项目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1,915.36	3,983.47	2,828.22	3,067.17	6,822.90	21,661.72	-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报告期内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报告期内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1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138.81%	6,904.15	不适用	-1,325.26	993.86	4,228.17	3,896.77	否
2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30.39%	3,050.23	553.94	1,859.98	2,077.95	1,196.10	5,687.97	是
3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121.08%	2,415.89	1,168.97	1,964.23	1,089.35	437.89	4,660.44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该募投项目效益反映在发行人整体项目中，发行人未承诺项目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370.27	1,722.91	2,498.95	4,161.16	5,862.16	14,245.18	-

2、前次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1)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6,049.21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是受下游养殖行业需求低迷影响，销量未达预期。2025 年 1-6 月，随着下游养殖行业行情回暖，对化药制剂需求提升，该项目效益呈改善趋势。

(2)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336.12 万元，低于预期，主要是销量未达预期。尽管 2024 年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有所提升，但中兽药的市场需求尚未完全恢复，新产品的推广周期延长，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当时决定投资建设该项目，主要背景是：人们对食品安全性要求及关注愈来愈高，而化学药品长期使用所导致的病原微生物耐药性和药物残留问题也越来越明显。2017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推进兽用抗菌药物减量化使用。中兽药以其低毒、低残留、高用药安全性、天然多功能性等优点，将治疗和预防相结合，符合国家政策和人民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市场潜力较大。

但报告期内，受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低迷的影响，中兽药的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的抑制。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度）》统计，2019 年至 2023 年，兽用中药制剂行业的销售额复合增速为 4.15%，其中 2020 年增速为 14.31%，2021 年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变动不大，成长速度放缓。

2025 年 1-6 月，随着养殖行业需求回暖，发行人中药制剂业务总体实现 1,480.14 万元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68.34%，该项目的效益也得到一定的改善。

(3)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累计实现效益-2,488.59 万元,“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3,896.77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两个项目均为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是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经过了一段时间的生产摸索和工艺调试,前期生产不稳定,成本较高,同时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随市场行情价格持续下跌,导致 2023 年和 2024 年的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效益因此未达预期。

随着发行人不断改善原料药产线的生产工艺,生产逐步稳定,发酵水平不断提高,发行人原料药产品的成本得以改善,市场竞争力增强,产销量持续增长,两个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产能利用率已分别达到 97.53%和 138.81%。产能利用率的提升进一步带来规模效应,摊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同时泰乐菌素和泰万菌素原料药价格自 2024 年三季度开始逐步回升,项目毛利率改善。2025 年 1-6 月,“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分别实现效益 3,786.55 万元和 4,228.17 万元,已达到预计的年度效益(按半年折算)。

(4)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6,997.31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投产,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效益 1,134.29 万元、1,527.31 万元、-330.33 万元和 473.75 万元,投产至 2025 年 6 月底的累计效益为 7,764.98 万元。2024 年该项目效益下降,主要是因为暂时停产实施技术改造,当年出现停工损失 330.33 万元。2025 年 1-6 月,该项目重新投产,并实现 473.75 万元效益。

该项目投产至 2025 年 6 月底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111.60%,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效益,主要因为产品售价低于预期。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可研报告编制机构基于当时泰万菌素原料药的市场价格和发行人历史销售价格,预测未来销售均价为 1,200 元/公斤。近年来,随着泰万菌素原料药生产效率提高,行业产能增加,泰万菌素原料药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项目产品售价下滑。2024 年三季度以来,随着行业产能收缩,泰万菌素原料药市

场价格出现回升, 该项目效益也相应改善。

综上所述,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 效益测算选用的主要参数, 是根据发行人当时的历史经营情况, 以及行业政策和发展情况作出的假设。后续随着市场变化, 部分项目销量或售价未达预期, 导致效益未达预期。2025年1-6月, 随着下游养殖行业需求回暖, 发行人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超募: 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等原料药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效益, 年产160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粉/散/预混剂、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效益呈改善趋势。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860号), 了解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效益实现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明细, 了解效益测算中关键指标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及相关假设条件, 分析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了解前次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编制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时, 效益测算选用的各种假设参数, 是根据发行人当时的历史经营情况, 以及行业政策和发展情况作出的假设。后续随着市场变化, 部分项目销量或售价未达预期, 导致未达预期效益。2025年1-6月, 随着下游养殖行业需求回暖, 发行人主要的原料药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效益, 年产160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效益呈改善趋势, 粉/散/预混剂、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效益呈改善趋势。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效

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六) 结合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截至目前实际补流的金额及比例等, 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1、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之“(四) 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情况, 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2、截至目前实际补流的金额及比例等, 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及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补流金额	结项或变更项目补流	实际补流金额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占比
1	IPO 募集资金	7,000.00	9,711.00	16,711.00	85,071.25	19.64%
2	可转债募集资金	14,429.90	2,576.69	17,006.59	68,929.90	24.67%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IPO 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2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流	9,711.00
合计		16,711.00
可转债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14,429.90
2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后部分资金用于补流	2,576.69
合计		17,006.59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项目的补充流动资金为 7,000.00 万元，后因其他募投项目结项节余部分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节余资金 9,71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实际补流资金合计为 16,711.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64%。

发行人可转债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项目的补充流动资金为 14,429.90 万元，后因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剩余募集资金中 6,052.56 万元用于投向“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2,576.6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补流资金合计为 17,006.59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67%。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0%，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调减的情形。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860 号）；

3)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补流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0%,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调减的情形。

(七)说明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信息披露、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1、说明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 202,332,557 股,本次发行股数的上限与下限一致,为 27,203,482 股,全部由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控制且合计持股 100%的楚盛投资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通过武汉统盛及楚盛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情况		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变化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统盛	82,800,000.00	40.92%	82,800,000.00	36.07%	-4.85%
2	楚盛投资	-	-	27,203,482.00	11.85%	11.85%
合计		82,800,000.00	40.92%	110,003,482.00	47.92%	7.0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通过武汉统盛控制发行人 82,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92%。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通过武汉统盛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降至 36.07%;另一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通过楚盛投资认购发行人 27,203,482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1.85%。张卫元、余姣娥将通过武汉统盛和楚盛投资实际控制发行人 47.92% 的股份,相较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增加 7.00 个百分点。

2、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表决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3)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综上,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相关信息披露、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楚盛投资已在 202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回盛生物的股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联股东武汉统盛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进行转让，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信息披露、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 2)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前 N 名》《董监高持股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

4) 查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人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实际控制人是否就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及间接享有的上市股份有关权益出具相关承诺, 通过武汉统盛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人股票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本次发行已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24 年 4 月 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董监高持股明细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楚盛投资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楚盛投资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未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持股数量为 82,800,000 股, 未发生变化。

2024 年 4 月 3 日, 发行人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楚盛投资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

诺》，并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回盛生物股票的情形，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回盛生物的股票，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回盛生物的股票；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回盛生物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回盛生物所有。”

综上，本次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对象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已公开披露。

2、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及间接享有的上市股份有关权益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及间接享有的上市股份有关权益，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修订后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盛生物”）股票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回盛生物的股票。同时，本人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回盛生物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回盛生物的股票。同时，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楚盛（湖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回盛生物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回盛生物所有。”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就实际控制人间接享有的上市股份有关权益，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已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

的回盛生物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就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楚盛(湖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3、通过武汉统盛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4年4月3日和2024年4月1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发行人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发行人本次向楚盛投资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及其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审议时，相关议案均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从程序上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次发行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楚盛投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4月3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9.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且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0元/股。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十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且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9.30 元/股调整为 9.19 元/股。

(3)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进行了约定，发行对象楚盛投资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楚盛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楚盛投资参与本次认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股票限售期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董监高持股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

2) 查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购对象楚盛投资出具的承诺；

3)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核查本次发行的程序合规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中已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了“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2) 就实际控制人间接享有的上市股份有关权益，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已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回盛生物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

3) 就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楚盛(湖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楚盛投资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九) 结合公司股票最近市场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的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1、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定价符合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楚盛投资参与本次认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2 “(八) /3、通过武汉统盛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相关回复内容。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作出的合理安排

发行人以“致力动保科技，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以“成为中国动物保健领域的领导品牌”为愿景。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生产端，发行人坚持质量第一的理念，持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研发端，发行人致力于夯实研发基础，创新研发方向，加速成果转化，研制“回盛”新药；业务发展端，发行人纵向布局上游原料药产业，横向布局禽类、反刍、水产、宠物等板块，致力于打造集“原料药+兽药制剂+动物保健”的综合性动保公司。

随着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资金需求不断扩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可解决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提升流动性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为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

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巩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为增强发行人资金实力,进一步落实发行人发展战略,同时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提升发行人投资者信心,202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向楚盛投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系满足发行人战略发展需求、提振投资者信心作出的合理安排。

3、发行人股价变动及当前股价符合相关综合指数的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

(1) 符合相关综合指数的变动趋势

发行人推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时,A股处于市场低迷阶段。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后,发行人股价随着A股市场情况呈现震荡上涨趋势。

2023年,受到金融市场等因素影响,A股整体呈下跌态势。2024年1-3月,A股整体股价虽有一定修复,但仍处于低位。截至2024年4月3日,创业板综(399102.SZ)为2,355.58点,发行人股价也随着市场波动至14.72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9月23日,A股股市回落,创业板综(399102.SZ)下跌至1,970.21点,发行人股价也随着市场跌至7.95元/股。2024年9月24日开始,国家陆续释放利好政策。国内资本市场迎来大幅上涨,直至2025年8月,A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涨趋势,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4年4月3日)至2025年8月14日,创业板综(399102.SZ)上涨43.29%,发行人股价上涨49.18%,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与相关综合指数变动趋势大体一致。

(2) 符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2,290.08万元、101,975.88万元、120,032.79万元和82,220.00万元,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分别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4,408.92万元、-1,119.42万元、-1,623.86万元和9,930.10万元。

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主要因为下游养殖行业亏损,市场

需求相对低迷。同时,发行人推进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从化药制剂向上游延伸,建设核心原料药泰乐菌素、泰万菌素产线。随着“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逐步建成并投产,由于发行人早期发酵水平和工艺流程仍处于优化过程中,导致原料药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

2024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下游养殖行业行情出现转暖。同时,发行人不断优化原料药的发酵水平和工艺流程,生产成本持续改善,叠加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提升,原料药销量和销售额保持快速增长,毛利率也逐步提高。受上述积极因素的影响,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8.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08.65%。近期,多家券商研究机构出具研究报告,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前景及经营业绩、原料药业务拓展情况等给予了较为积极的评价,与发行人近期股价整体走强的趋势相符。

因此,发行人股价的整体走势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

(3) 2025年3月下旬至4月上旬,发行人股价异动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025年3月下旬至4月上旬,发行人股价出现异动,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3日对外披露了股票异动公告,经核实,发行人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发行人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发行人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并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价变动及当前股价符合相关综合指数的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

4、本次认购对象新增股份的限售期较长,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最终是否获益具有不确定性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进行了约定,发行对象楚盛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未来解禁日,发行人股价与发行价的高低取决于发行人届时经营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整体波动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5、本次认购对象自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进行套利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楚盛投资,自发行人上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其配偶余姣娥女士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旨在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不存在高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后低价认购发行人新增股票进行套利的情形。

6、本次发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发行人本次发行立足于兽药行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背景,推动发行人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有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本次发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 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战略发展的需求

兽药是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不可或缺的投入品,兽药产业的发展质量关系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2024 年 11 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在紧盯世界科技前沿、坚持产业急需导向的基础上,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2024-2028 年)》,聚焦全国农业科技创新十大重点领域,其中,“畜禽水产疫病防控”被列为五大重点领域之一,该文件明确指出要加快突破重大疫病防控技术,创制安全高效的疫苗和兽药新产品。2025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发布,对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做出部署,要求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

2021 年以来,养殖行业经历了多年的低景气度,养殖业从追求规模扩张向追求养殖效率转变。很多优秀的养殖企业正在通过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提升养殖效

率,实现降本增效,对于整个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兽药行业开始从“规模扩张”向“价值跃升”转向,加快推进兽药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智能化发展手段,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面对新的市场环境及竞争格局,发行人制定有明确的战略规划。在研发端,持续加大研发和科技创新投入力度,通过强化自身研发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华农-回盛研究院”平台,参与洪山实验室建设,承担国家卡脖子项目等方式,聚焦新兽药的开发,提升产品竞争力。深化“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产业链结构,构建竞争优势。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施“走出去”战略,降低国内业务周期性影响。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人可以有效补充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发行人更好地推动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提升核心竞争力。

(2) 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提振市场信心,提升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长期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发行人的市场形象,提振市场信心;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

(3) 本次发行推进市场反应良好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发布后,市场反应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披露日	披露前一日收盘价	披露日收盘价
本次发行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14.35元/股	15.06元/股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9日	11.98元/股	13.11元/股
本次发行被深交所受理	2025年7月9日	21.09元/股	20.68元/股

注:如披露日非交易日,为披露后下一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定价符合规定,定价基准日系根据发行人战略发展需求、提振投资者信心作出的合理安排;发行人股价变动及当前股价符合相关综合指数的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

业绩变动趋势；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较长，本次发行最终是否获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认购对象自发行人上市以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进行套利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核查本次发行的程序合规性；

2) 对比分析发行人股价变动与相关综合指数变动的趋势情况；

3) 查阅发行人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以及发行人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4) 查阅券商研究机构针对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

5)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董监高持股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与发行人招股书说明书进行对比，确认自发行人上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及其配偶余姣娥女士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6) 取得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定价符合规定，定价基准日系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作出的合理安排；发行人股价变动及当前股价符合相关综合指数的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较长，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最终是否获益具有不

确定性；本次认购对象自发行人上市以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进行套利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300871;证券简称:回盛生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鉴于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设立条件及投资入股情况的合法性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得到确认并进行了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根据发行人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202,332,557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统盛	82,800,000	40.92
2	梁栋国	10,476,063	5.18
3	姚寅之	2,276,600	1.13
4	王铁	1,118,900	0.55
5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981,350	0.49
6	王萌	861,630	0.43
7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7号资产管理产品	818,578	0.40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800,000	0.40
9	UBS AG	759,400	0.38
10	谭绮辉	643,066	0.32
合计		101,535,587	50.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统盛直接持有发行人82,8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9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卫元及其配偶余姣娥分别持有武汉统盛72.0767%、13.3496%的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年度/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张卫元及余姣娥依其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卫元及

余姣娥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相关《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的质押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1	武汉统盛	82,800,000	2,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024.03.07	用于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担保
2			2,200,000		2024.03.26	
3			2,000,000		2024.03.26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如上表所示，质押股份数合计 6,2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系出于正常融资需求，股份质押数量较少，且不存在较大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质押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02,332,557 股。

根据发行人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类别	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国有法人	1,560,160	0	1,560,1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030,514	0	84,030,514
境内自然人	83,797,719	0	83,797,719
境外法人	4,309,171	0	4,309,171
境外自然人	10,769,079	0	10,769,079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865,914	0	17,865,914
合计	202,332,557	0	202,332,557

(二)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其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和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1) 兽药 GMP 证书

资质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验收范围	有效期至
回盛生物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兽药 GMP 证字 17009 号	1、粉剂 / 预混剂 (4 条) 2、粉剂 / 预混剂	2026.06.29
湖北回盛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兽药 GMP 证字 17026 号	非最终灭菌大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中药提取)、散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子宫注入剂/最终灭菌乳房注入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片剂、非氯消毒剂(液体)/外用杀虫剂(液体)、非无菌原料药[D 级, 酒石酸泰万菌素 (3 条)、酒石酸泰乐菌素、磷酸泰乐菌素]、非氯消毒剂(液体, D 级)/外用杀虫剂(液体, D 级)/外用液体制剂(D 级)、粉针剂、外用软膏剂	2027.05.30

施比龙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兽药GMP证字18012号	粉剂/预混剂、非氯消毒剂(固体)	2026.11.15
湖北合盛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兽药GMP证字17002号	非无菌原料药(D级,泰地罗新)	2029.07.24

(2) 兽药生产许可证

资质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回盛生物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兽药生产证字17001号	1、粉剂/预混剂(4条) 2、粉剂/预混剂	2026.06.29
湖北回盛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兽药生产证字17044号	非最终灭菌大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中药提取)、散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子宫注入剂/最终灭菌乳房注入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片剂、非氯消毒剂(液体)/外用杀虫剂(液体)、非无菌原料药[D级,酒石酸泰万菌素(3条)、酒石酸泰乐菌素、磷酸泰乐菌素]、非氯消毒剂(液体,D级)/外用杀虫剂(液体,D级)/外用液体制剂(D级)、粉针剂、外用软膏剂	2027.05.30
施比龙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证字18022号	粉剂/预混剂、非氯消毒剂(固体)	2026.11.15
湖北合盛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证字17076号	非无菌原料药(D级,泰地罗新)	2029.07.24

(3) 兽药经营许可证

资质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回盛生物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1)兽药经营证字17018009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	2026.12.09
湖北回盛	应城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证字170805005号	兽用中药、化学药品、兽用原料药***	2029.03.06

新华星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兽药经营证 字 17000000 7 号	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7.03.10
新华星	武汉市东西湖 区行政审批 批局	兽药经营证 字 17010801 5 号	兽用中药、化学药品	2030.07.27
武汉盛宠	武汉市东西湖 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经营证 字 170108006 号	兽用中药、化学药品	2029.09.28
武汉宠栎	武汉市东西湖 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经营证 字(2024)1 7018008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	2029.07.07
武汉牧盛	武汉市东西湖 区行政审批 批局	兽药经营证 字 17010801 4 号	兽用中药、化学药品	2030.07.27
施比龙	浏阳市农业 农村局	兽药经营证 字 18010305 1 号	兽用中药、化学药品(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2029.03.17
湖北合盛	应城市农业 农村局	兽药经营证 字 17080500 8 号	兽用化学制品、中兽药***	2030.03.03
长沙牧金	浏阳市农业 农村局	兽药经营证 字 18010305 0 号	兽用中药、化学药品(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2029.09.19

(4) 进出口资质

资质主体	经营类别	海关备案编码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回盛生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1937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汉阳海关	长期
湖北回盛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10961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汉阳海关	长期
新华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19630KM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汉阳海关	长期

(5) 新兽药证书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编号	兽药名称	分类	颁发日期
1	回盛生物	(2011)新兽药证字 24 号	盐酸沃尼妙林预	二类	2011.05.17

			混剂(10%)		
2	回盛生物、湖北回盛、施比龙	(2015)新兽药证字12号	马波沙星	二类	2015.02.26
3	回盛生物、湖北回盛、施比龙	(2015)新兽药证字13号	马波沙星片	二类	2015.02.26
4	回盛生物	(2018)新兽药证字30号	枣胡散	三类	2018.06.11
5	回盛生物、湖北回盛	(2018)新兽药证字53号	茯苓多糖散	三类	2018.12.03
6	湖北回盛	(2019)新兽药证字63号	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	五类	2019.09.09
7	湖北回盛	(2020)新兽药证字13号	加米霉素注射液	二类	2020.05.07
8	湖北回盛	(2020)新兽药证字37号	土苓茅根颗粒	三类	2020.08.26
9	回盛生物、湖北回盛、施比龙	(2021)新兽药证字01号	泰地罗新	二类	2021.01.21
10	回盛生物、湖北回盛、施比龙	(2021)新兽药证字02号	泰地罗新注射液	二类	2021.01.21
11	湖北回盛	(2021)新兽药证字30号	功苋止痢散	三类	2021.06.22
12	回盛生物、湖北回盛、施比龙	(2022)新兽药证字56号	头孢泊肟酯片	五类	2022.09.29
13	湖北回盛	(2023)新兽药证字19号	非泼罗尼溶液	四类	2023.04.12
14	回盛生物、湖北回盛、施比龙、湖北动保	(2024)新兽药证字34号	贞芪颗粒	三类	2024.05.30
15	湖北回盛	(2024)新兽药证字43号	环孢素内服溶液	五类	2024.07.30
16	湖北回盛	(2025)新兽药证字6号	米氮平软膏	五类	2025.01.03
17	回盛生物、湖北回盛、湖北合盛、施比龙、湖北动保	(2025)新兽药证字30号	恩康唑	二类	2025.04.10
18	回盛生物、湖北回盛、施比龙、湖北动保	(2025)新兽药证字31号	恩康唑溶液	二类	2025.04.10
19	湖北回盛	(2025)新兽药证字51号	四季青提取散	三类	2025.06.09

(6)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①回盛生物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	------	------	------	------

1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乐去从	兽药字 170016205	2027.01.05
2	地美硝唑预混剂	均消安	兽药字 170011143	2027.01.05
3	癸氧喹酯预混剂	美洁球	兽药字 170013120	2027.01.05
4	替米考星预混剂	支乐静	兽药字 170012193	2026.12.16
5	环丙氨嗪预混剂	蝇洁净	兽药字 170012078	2028.11.22
6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242	2028.04.03
7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496	2026.03.29
8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497	2026.11.22
9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富乐克	兽药字 170013010	2026.12.21
10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	新开元	兽药字 170012896	2027.01.17
11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1339	2029.09.23
12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均崩	兽药字 170011199	2026.12.16
13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均崩	兽药字 170012859	2026.12.16
14	单硫酸卡那霉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6287	2029.11.27
15	氟苯尼考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2861	2026.12.02
16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1628	2026.12.21
17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新附优特乐	兽药字 170016182	2026.12.21
18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泰畅	兽药字 170012732	2026.12.21
19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泰畅	兽药字 170012733	2026.12.21
20	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2319	2028.11.16
21	卡巴匹林钙粉	-	兽药字 170012313	2027.01.05
22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2758	2028.07.09
23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新回素	兽药字 170011524	2026.12.21
24	替米考星可溶性粉	支乐静	兽药字 170012301	2026.12.16
25	替米考星可溶性粉	支乐静	兽药字 170012804	2026.12.16
26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3008	2028.04.20
27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6010	2026.12.16
28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6011	2026.12.16
29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2845	2026.12.16
30	氟苯尼考粉	-	兽药字 170012110	2026.12.02
31	氟苯尼考粉	-	兽药字 170012539	2026.12.02

32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达安	兽药字 170012252	2026.12.16
33	复方阿莫西林粉	-	兽药字 170012092	2029.01.07
34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	兽药字 170019107	2026.12.21
35	氟苯尼考粉(水产用)	-	兽药字 170019014	2026.12.02
36	硫酸新霉素粉(水产用)	畅宁	兽药字 170019108	2027.01.05
37	硫酸新霉素粉(水产用)	畅宁	兽药字 170019109	2027.01.17
38	盐酸多西环素粉(水产用)	-	兽药字 170019092	2026.12.16
39	复方磺胺嘧啶粉(水产用)	均克	兽药字 170019022	2027.01.05
40	盐酸土霉素可溶性粉	菌乎清	兽药字 170016691	2027.01.17
41	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3146	2028.11.22
42	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	普利健	兽药字 170011500	2027.01.17
43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	金福安	兽药字 170016197	2027.03.10
44	盐酸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盛诺星	兽药字 170012339	2027.01.05
45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盛美观	兽药字 170016233	2029.04.15
46	复方磺胺氯吡嗪钠预混剂	复吡嗪	兽药字 170016044	2030.01.09
47	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997	2030.04.24
48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炎可林	兽药字 170016081	2030.04.24
49	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	治蓝净	兽药字 170017136	2030.04.24
50	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998	2030.04.24

② 湖北回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碘附	-	兽药字 170442228	2030.04.21
2	板青颗粒	-	兽药字 170445096	2030.04.21
3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	兽药字 170446654	2030.08.12
4	头孢羟氨苄片(宠物用)	盛贝宁	兽药字 170447012	2030.05.14
5	苯扎溴铵溶液	-	兽药字 170442513	2025.08.18
6	杨树花口服液	肠胃喜康	兽药字 170445077	2030.07.22
7	清瘟解毒口服液	回易康	兽药字 170446131	2025.11.19
8	聚维酮碘溶液	-	兽药字 170441577	2025.12.22
9	浓戊二醛溶液	-	兽药字 170441662	2026.02.07
10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同净	兽药字 170446245	2026.03.10

11	氟苯尼考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540	2026.05.12
12	宫炎清溶液	-	兽药字 170442098	2026.05.12
13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红附特	兽药字 170446172	2026.05.12
14	盐酸林可霉素乳房注入剂(泌乳期)	乐泌乳	兽药字 170446638	2026.05.20
15	伊维菌素注射液	螨克	兽药字 170441128	2026.06.16
16	复合碘溶液(水产用)	-	兽药字 170449025	2026.06.16
17	恩诺沙星注射液	痢诺星	兽药字 170442522	2026.06.16
18	马波沙星片	伴延清	兽药字 170442803	2026.06.29
19	土苓茅根颗粒	淼得健	兽药字 170445382	2026.07.29
20	稀戊二醛溶液	-	兽药字 170441279	2026.08.23
21	季铵盐戊二醛溶液	乐消安	兽药字 170442407	2026.09.02
22	芪贞增免颗粒	芪免素	兽药字 170446732	2026.09.02
23	麻杏石甘颗粒	-	兽药字 170446161	2026.09.02
24	黄栀口服液	栀泄宁	兽药字 170446108	2026.09.02
25	肝胆颗粒	肝胆泰	兽药字 170446113	2026.09.02
26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280	2026.09.23
27	桑仁清肺口服液	盛呼安康	兽药字 170446709	2026.09.23
28	青蒿常山颗粒	球肠安乐	兽药字 170446162	2026.09.23
29	四黄止痢颗粒	回康宁	兽药字 170445045	2026.09.23
30	氟苯尼考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548	2026.10.24
31	恩诺沙星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520	2026.11.02
32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1616	2026.11.25
33	玉屏风口服液	回元安	兽药字 170445243	2026.11.25
34	七清败毒颗粒	清毒安	兽药字 170445002	2026.12.30
35	金根注射液	金泄宁	兽药字 170445233	2026.12.30
36	柴辛注射液	辛热克	兽药字 170446551	2026.12.30
37	双丁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6734	2027.01.05
38	穿心莲注射液	莲泄宁	兽药字 170445122	2027.01.05
39	大蒜苦参注射液	参泄宁	兽药字 170446760	2027.01.05
40	泰地罗新注射液	泰必盛	兽药字 170447151	2027.02.16
41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316	2026.06.06
42	甲苯咪唑溶液(水产用)	盛从灭	兽药字 170449034	2027.03.30

43	辛硫磷溶液(水产用)	盛从清	兽药字 170449285	2027.03.30
44	碘附(I)	-	兽药字 170446406	2027.04.18
45	呋塞米片	卫宠舒	兽药字 170441179	2027.05.09
46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	兽药字 170441037	2027.05.09
47	芬苯达唑片	卫长清	兽药字 170441188	2027.05.09
48	氨茶碱片	卫喘平	兽药字 170441308	2027.09.28
49	酒石酸泰万菌素	-	兽药原字 170442241	2028.01.22
50	碱式碳酸铋片	卫长宁	兽药字 170441562	2027.10.30
51	盐酸多西环素片	-	兽药字 170441354	2027.10.30
52	定喘散	并可清	兽药字 170445094	2027.11.01
53	三黄散(水产用)	-	兽药字 170449213	2027.11.01
54	清瘟败毒散	-	兽药字 170445165	2027.11.01
55	荆防败毒散	-	兽药字 170445127	2027.11.01
56	健胃散	-	兽药字 170445134	2027.11.01
57	扶正解毒散	-	兽药字 170445076	2027.11.01
58	五倍子末	-	兽药字 170449218	2027.11.01
59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盛荃	兽药字 170449276	2027.10.24
60	头孢泊肟酯片	-	兽药字 170447213	2027.11.30
61	功菟止痢散	回泻宁	兽药字 170445394	2028.01.12
62	茯苓多糖散	卫免	兽药字 170445362	2028.01.12
63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320	2028.04.03
64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296	2028.04.03
65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103	2028.04.20
66	土霉素注射液	康特康	兽药字 170442787	2028.04.20
67	氟尼辛葡甲胺颗粒	热炎保	兽药字 170442104	2028.04.20
68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补血安	兽药字 170441067	2028.04.20
69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615	2028.05.07
70	阿维菌素透皮溶液	螨宁	兽药字 170442069	2028.05.22
71	酒石酸泰乐菌素	-	兽药原字 170441320	2028.07.02
72	磷酸泰乐菌素	-	兽药原字 170441325	2028.07.02
73	恩诺沙星注射液	痢诺星	兽药字 170442523	2028.07.09
74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883	2028.07.25

75	非泼罗尼溶液	盛宠净	兽药字 170447227	2028.09.04
76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414	2028.09.11
77	多拉菌素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294	2028.10.15
78	阿莫西林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联益康	兽药字 170442424	2028.12.27
79	马波沙星片	伴延清	兽药字 170442802	2028.12.27
80	聚维酮碘溶液(II)	巨能典	兽药字 170446055	2029.01.07
81	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	兽药字 170449005	2029.03.04
82	浓碘酊	-	兽药字 170441553	2029.03.19
83	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用)	盛宠宁	兽药字 170443211	2029.06.04
84	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犬用)	盛宠宁	兽药字 170443208	2029.06.04
85	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犬用)	盛宠宁	兽药字 170443209	2029.06.04
86	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用)	盛宠宁	兽药字 170443212	2029.06.04
87	加米霉素注射液	回米佳	兽药字 170447085	2029.06.04
88	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犬用)	盛宠宁	兽药字 170443207	2029.06.04
89	莫昔克丁浇泼溶液	莫从清	兽药字 170442479	2029.06.17
90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盛右美	兽药字 170443309	2029.07.09
91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	兽药字 170442021	2029.07.22
92	贞芪颗粒	芪劲	兽药字 170445438	2029.08.08
93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	兽药字 170442822	2029.08.25
94	硫酸新霉素软膏	-	兽药字 170442700	2029.08.25
95	茵栀解毒颗粒	舒肝清	兽药字 170446141	2029.08.25
96	环孢素内服溶液	环安舒	兽药字 170447968	2029.11.19
97	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	宫安福	兽药字 170447073	2029.11.19
98	复方制霉菌素软膏	宁尔舒	兽药字 170443270	2029.11.19
99	泰地罗新注射液	泰必盛	兽药字 170447997	2029.12.11
100	泰地罗新注射液	泰必盛	兽药字 170447996	2029.12.11
101	替米考星溶液	新支乐静	兽药字 170442194	2029.12.18
102	替米考星溶液	新支乐静	兽药字 170442264	2029.12.18
103	益母生化散	-	兽药字 170445148	2029.12.18
104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盛维欣	兽药字 170443373	2030.01.01
105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盛维欣	兽药字 170443374	2030.01.01
106	甘草颗粒	-	兽药字 170445049	2030.01.22

107	注射用硫酸头孢喹肟	-	兽药字 170442415	2030.02.20
108	聚维酮碘溶液	-	兽药字 170441575	2030.03.04
109	麻杏石甘口服液	-	兽药字 170446112	2030.03.04
110	氟苯尼考注射液	肺宁得乐	兽药字 170442546	2030.03.12
111	氟苯尼考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551	2030.03.12
112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278	2030.03.12
113	苄星氯唑西林乳房注入剂	-	兽药字 170442056	2030.03.12
114	氟苯尼考溶液	-	兽药字 170442111	2030.03.12
115	恩诺沙星溶液	-	兽药字 170441298	2030.03.23
116	清肺颗粒	-	兽药字 170445239	2030.03.23
117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	兽药字 170442022	2030.03.31
118	硫酸新霉素溶液	-	兽药字 170446277	2030.04.10
119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	兽药字 170447234	2030.04.10
120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102	2030.04.24
121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3433	2030.04.24
122	盐酸多西环素片	-	兽药字 170442604	2030.04.24
123	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	-	兽药字 170443023	2030.04.24
124	黄连解毒散	-	兽药字 170445178	2030.04.24
125	白头翁散	-	兽药字 170445053	2030.04.24
126	藿香正气口服液	-	兽药字 170446103	2030.05.07
127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1212	2030.05.07
128	清解合剂	-	兽药字 170445163	2030.05.07
129	双黄连口服液	-	兽药字 170445030	2030.05.07
130	四逆汤	-	兽药字 170445044	2030.05.07
131	益母生化合剂	-	兽药字 170446155	2030.05.07
132	米氮平软膏	盛咪乐	兽药字 170448018	2030.06.05
133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	兽药字 170442823	2030.06.05
134	麻杏石甘散	-	兽药字 170445174	2030.06.12

③施比龙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优常泰	兽药字 180222758	2030.06.23
2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克球安	兽药字 180221628	2030.06.23

3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比龙舒康	兽药字 180221524	2030.08.03
4	环丙氨嗪预混剂	盈安静	兽药字 180222078	2030.06.12
5	卡巴匹林钙粉	比龙舒巴	兽药字 180222313	2025.11.19
6	氟苯尼考粉	比龙精点	兽药字 180222539	2025.12.22
7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盘尼克	兽药字 180221199	2026.04.15
8	氟苯尼考粉	比龙精点	兽药字 180222110	2026.04.15
9	盐酸多西环素粉(水产用)	-	兽药字 180229092	2026.08.08
10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	兽药字 180229107	2026.08.08
11	氟苯尼考粉(水产用)	-	兽药字 180229014	2026.08.08
12	复方磺胺嘧啶粉(水产用)	-	兽药字 180229022	2026.08.08
13	硫酸新霉素粉(水产用)	-	兽药字 180229108	2026.08.08
14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比龙复红欣	兽药字 180226011	2026.10.16
15	替米考星预混剂	新优乐欣	兽药字 180222193	2026.10.16
16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虫灭	兽药字 180226205	2027.06.28
17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80226081	2027.06.19
18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预混剂	比龙弓链康	兽药字 180226242	2027.06.28
19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复达康	兽药字 180222252	2027.08.30
20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80222859	2027.08.30
21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比龙复红欣	兽药字 180222845	2027.08.30
22	地美硝唑预混剂	-	兽药字 180221143	2027.08.30
23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优乐欣	兽药字 180222496	2027.08.13
24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80221339	2027.11.30
25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比龙泰欣	兽药字 180223010	2028.02.26
26	氟苯尼考可溶性粉	比龙精点	兽药字 180222861	2028.03.12
27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	金牧康	兽药字 180226197	2028.05.14
28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比龙泰欣	兽药字 180223008	2028.05.29
29	盐酸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比龙恩康	兽药字 180222339	2028.07.25
30	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	优乐欣	兽药字 180222319	2028.07.25
31	复方阿莫西林粉	比龙副清	兽药字 180222092	2028.08.01
32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优乐欣	兽药字 180222242	2028.08.21
33	清瘟败毒散	比龙瘟清	兽药字 180225165	2026.08.08

④湖北合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泰地罗新	-	兽药原字 170767150	2030.01.01
2	恩康唑	-	兽药原字 170768038	2030.07.03

(7) 饲料及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回盛生物	鄂饲预(2022)01008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7.08.30
2	湖北回盛	鄂饲预(2021)08007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 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 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6.06.30
3	湖北回盛	鄂饲添(2023)H0800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酿酒酵母; 丙酸钙; 枯草芽孢杆菌; 果寡糖; (富马酸+乳酸); 丁酸梭菌; (丙酸钙+富马酸); 葡萄糖氧化酶; (可食用脂肪酸单/双甘油酯+葡萄糖氧化酶); (甲酸钙+氯化镁)(液态); 液态虾青素; 液态大蒜素; 液态丁酸梭菌; 液态牛磺酸; (维生素A+维生素D3+维生素E)(液态); 维生素A+维生素E+氰钴胺(维生素B12)+烟酰胺+D-生物素+DL-蛋氨酸)(液态); (盐酸硫胺(维生素B1)+盐酸吡哆醇(维生素B6)+氰钴胺(维生素B12)+葡萄糖氧化酶+牛磺酸)(液态)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8.12.04
4	施比龙	湘饲预(2023)01091号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8.01.08

(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方式	生产项目	生产类别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回盛	(鄂)卫消证字	生产	消毒剂	生产粉剂消毒	湖北省卫	2027.02.26

	生物	(2023)第0005号			剂	生健康委员会	
2	施比龙	(湘)卫消证字(2022)第0020号	生产	消毒剂	粉剂消毒剂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06.28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和授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华星医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410.85万元、96,694.99万元、113,923.68万元、78,307.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32%、94.82%、94.91%、95.24%。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

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重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武汉统盛，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持有发行人40.92%的股份。

(2)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股东

发行人股东梁栋国，截至2025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18%的股权。

(3)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卫元先生和余姣娥女士，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科道宠物及其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武汉统盛直接持有科道宠物42.7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余姣娥直接持有科道宠物28.2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科道宠物70.90%的股权
2	武汉动研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姣娥持有72.00%的股权
3	楚盛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卫元持有90.00%的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余姣娥持有10.00%的出资额
4	湖北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卫元系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2.1429%的财产份额
5	湖北羿盛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主体, 持股 55%

3、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下设 1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持股 5%以上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前述四类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市东西湖全兴副食商行	董事张翠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十堰津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张翠平哥哥控制的主体, 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3	科圣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周健的哥哥担任该企业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湖北佰圣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该等主体均系科圣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周健的哥哥担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
5	湖北科瑞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湖北科蓝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山东金诺瑞华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8	湖北蓝拓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武汉盛泰中创教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轮值总经理韩杰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韩杰已于2025年6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10	武汉新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余虎杰配偶的弟弟持有100.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11	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冉明东的连襟陈向东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
12	平江县生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丁文格的弟弟持有73.33%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13	煜霖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的儿子黄越持有100%的股权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洁	曾任副董事长,已于2024年3月离任
2	谢获宝	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3月离任
3	曾振灵	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3月离任
4	陈红波	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5	姚先学	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6	陈沛风	曾任监事会主席,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7	王小龙	曾任监事,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8	刘国庆	曾任审计总监,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9	唐万勇	曾任技术服务总监,已于2021年3月离任
10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谢获宝担任该企业董事,谢获宝已于2024年3月自发行人处离任
11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陈红波担任该企业董事,陈红波已于2022年12月自发行人处离任
12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陈红波担任该企业董事,陈红波已于2022年12月自发行人处离任
13	武汉洪山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陈红波担任该企业董事,陈红波已于2022年12月自发行人处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4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陈红波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2021年12月离任
15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陈红波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2021年10月离任
16	合肥永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9日被吊销)	曾经的董事陈红波持有该企业50.00%的股权,陈红波已于2022年12月自发行人处离任
17	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姚先学担任该企业董事,姚先学已于2022年12月自发行人处离任
18	湖北启达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持有77.79%的股权,该企业已于2025年4月28日注销
19	武汉市小灵天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周建哥哥的配偶持有80.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2025年6月4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关联法人的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3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行人	科道宠物	289,789.91	597,894.49	457,844.04	60,550.46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03,974.97	5,171,310.11	7,200,964.11	7,331,749.8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科圣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款	-	-	5,655,464.28	9,896,478.39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572,417.42	-
武汉科道宠物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6,750.00	-	-	-
武汉动研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33.94	3,933.94	-	-

(2) 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科道宠物	销售产品	70,653.48	34,836.63	2,389.38	-
科道宠物	提供服务	-	70.75	-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授信发生期间/担保额度有效期间
武汉统盛	湖北回盛	1,768.00	2018.11.19-2022.05.18
张卫元	湖北回盛	1,768.00	2018.11.19-2022.05.18

张卫元、余姣娥	湖北回盛	650.00	2019.08.30-2022.08.29
余姣娥	回盛生物	10,000.00	2019.11.20-2025.11.20
张卫元	回盛生物	10,000.00	2019.11.20-2025.11.20
张卫元	湖北回盛	4,100.00	2019.12.05-2022.12.04
张卫元、余姣娥	回盛生物	1,246.00	2019.12.20-2022.12.19
张卫元	回盛生物	5,000.00	2020.02.21-2020.02.21
张卫元	回盛生物	7,000.00	2020.04.30-2022.04.30
张卫元	湖北回盛	2,000.00	2020.04.30-2022.04.30
张卫元	新华星	500.00	2020.04.30-2022.04.30
余姣娥	回盛生物	5,000.00	2020.02.21-2023.02.20
张卫元	湖北回盛	2,000.00	2021.02.02-2022.01.26
张卫元	湖北回盛	6,000.00	2021.03.30-2023.03.30
张卫元	新华星	2,000.00	2021.03.30-2023.03.30
张卫元	回盛生物	5,500.00	2021.05.31-2022.05.31
余姣娥	回盛生物	5,500.00	2021.05.31-2022.05.31
张卫元	湖北回盛	22,000.00	2021.06.23-2022.06.23
余姣娥	湖北回盛	22,000.00	2021.06.23-2022.06.23
张卫元	湖北回盛	1,000.00	2021.07.09-2022.07.08
张卫元、余姣娥	湖北回盛	2,000.00	2022.07.22-2023.07.22
张卫元、余姣娥	湖北回盛	2,000.00	2022.03.29-2023.03.28
张卫元	回盛生物	20,000.00	2022.03.31-2023.03.31
余姣娥	回盛生物	20,000.00	2022.03.31-2023.03.31
张卫元	湖北回盛	2,000.00	2022.04.26-2025.04.26
余姣娥	回盛生物	8,800.00	2023.03.29-2024.03.29
张卫元	回盛生物	8,800.00	2023.03.13-2024.03.13
张卫元	回盛生物	8,000.00	2023.01.06-2026.01.06
张卫元、余姣娥	回盛生物	8,000.00	2023.03.17-2028.03.16
张卫元	回盛生物	25,000.00	2024.01.31-2026.01.30
余姣娥	回盛生物	25,000.00	2024.01.31-2026.01.30
张卫元	湖北回盛	5,000.00	2023.10.09-2024.10.08
张卫元	回盛生物	3,300.00	2024.03.01-2025.03.01

余姣娥	回盛生物	3,300.00	2024.03.01-2025.03.01
张卫元、余姣娥	回盛生物	10,000.00	2024.09.12-2025.09.11
张卫元、余姣娥	新华星	1,000.00	2024.09.24-2029.09.24
余姣娥	回盛生物	3,300.00	2024.10.30-2025.10.30
张卫元	回盛生物	3,300.00	2024.10.30-2025.10.30
张卫元	湖北回盛	6,000.00	2024.12.23-2025.12.22
张卫元	回盛生物	5,000.00	2025.03.01-2027.12.31
余姣娥	回盛生物	5,000.00	2025.03.01-2027.12.31
张卫元	回盛生物	10,800.00	2025.04.10-2028.04.10
余姣娥	回盛生物	10,800.00	2025.04.10-2028.04.1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在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在报告期内, 上述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 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其《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兽用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是兽药(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和余姣娥控制的企业武汉统盛、楚盛投资、科道宠

物、武汉动研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及余姣娥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3家控股子公司,合计14家控股子公司,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越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动,奇迹医药将其持有的6%的股权转让给吕嘉敏;越盛生物收购了参股子公司 HVSEN BIOTECHNOLOGY CO.,LTD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元合智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元合智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合智盛”)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MAER56C82Q的《营业执照》、元合智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合智盛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武汉元合智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道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5楼A508室
法定代表人	韩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合智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回盛生物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华星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医药”）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华星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尖沙咀磨地道 61 号冠华中心 6 楼 603B 室
已发行股本总额	1,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股）	1,000,000 股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9 日
现任董事	黄越
主要业务	兽药和兽用原料药产品的进出口销售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星医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回盛生物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250003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鄂发改办外经备〔2025〕第 28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新设华星医药办理了境外投资登记，并在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3、越盛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盛生物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VIET THANH BIO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越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越南，隆安省，德和县，友盛社，友盛工业园，D5 路，D9-1 地块
注册资本	167,743,584,000 越南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官亮
经营范围	兽药、兽用添加剂和消毒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盛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越南盾)	出资比例(%)
1	奇迹医药	157,678,968,960	94.00
2	吕嘉敏	10,064,615,040	6.00
合计		167,743,584,000	100.00

4、HVSEN BIOTECHNOLOGY CO.,LT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VSEN BIOTECHNOLOGY CO.,LTD 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HVSEN BIOTECHNOLOGY CO.,LTD
住所	越南西宁省美燕社福隆工业区 5 号路 B6A1
法定代表人	王官亮
注册资本	166.6667(亿越南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兽药销售、兽用添加剂和消毒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VSEN BIOTECHNOLOGY CO.,LTD 的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越南盾)	出资比例(%)
1	越盛生物	166.6667	100.00
合计		166.6667	100.00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均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对上述主体的权益。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6 项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商标专用权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回盛生物	82392713	新回立清	第 31 类	202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2	回盛生物	82404500	新回利清	第 31 类	202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3	回盛生物	82395355	回利青	第 31 类	2025.06.14-2035.06.13	原始取得
4	回盛生物	82397592	回立青	第 31 类	2025.06.14-2035.06.13	原始取得
5	回盛生物	82403757	新回利清	第 5 类	202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6	回盛生物	82407813	新回立清	第 5 类	202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7	回盛生物	82395296	新回力青	第 31 类	202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8	回盛生物	81194155	HVSEN BIOTECH	第 5 类	2025.04.21-2035.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	回盛生物	73606560	回盛中兽药	第 31 类	2025.02.28-2035.02.27	原始取得
10	武汉牧盛	81014025	牧盛动保	第 5 类	2025.06.14-2035.06.13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 10 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6 项发明专利, 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 46 项专利权。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主要生产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	20,428.89	88.27%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生产线	20,443.79	79.55%
粉/散/预混剂	7,722.78	66.67%
原料药生产线	4,605.60	45.17%
中药提取生产线	2,994.33	67.20%
最终灭菌大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二)	2,243.79	73.37%
非最终灭菌大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二)	1,577.77	74.41%
泰地罗新生产线	1,360.13	93.58%
有机肥生产线	1,374.54	83.44%
固体制剂生产线	1,028.28	74.32%
合计	63,779.90	77.67%

(五)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产权证书、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一节中所述及的不动产已设置抵押的情形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外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非特别说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节中所述及的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涉及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生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万元）
1	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5.03.06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	1,760.00
2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25.05.06	氟苯尼考	780.00
3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	2025.06.04	替考米星	855.00

(2) 工程施工与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生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万元）
----	-------	-------	------	----------

1	河南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0	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3,630.00
2	桦熙新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02.08	空调节能改造项目的资产所有权	610.00
3	基伊埃机械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2025.05.28	分离机	700.00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集团客户签订年度《集团采购合同》，与主要经销商签订年度《兽药经销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集团客户

集团客户主要以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再根据实际需求下订单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部分集团客户与公司未签订框架协议，仅以订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最近一期的前十大集团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购销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有效期	标的产品类别
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圣泽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甘肃圣越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4.01.01-2026.12.31	化药制剂
2	广州市益豚猪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06.01-2025.11.30	化药制剂
3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0-2025.10.31	化药制剂
4	临桂县利源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25.01.01-2026.02.28	化药制剂
5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化药制剂
6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化药制剂
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化药制剂
8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5-	原料药

9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2025.04.30-2025.10.30	原料药
10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正大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5.06.19-/ 2025.01.01-2025.12.25	原料药 化药制剂

(2) 经销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购销协议,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最近一期的前五大经销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购销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有效期	经销地区
1	湖南容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12-2025.07.11	国内
2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2025.06.11-2025.07.10	国内
3	江西科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江西
4	Sun Rise Enterprises	2025.05.27-	国外
5	浙江德清德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浙江

3、授信合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有效期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1	2024.09.06-2025.10.05	回盛生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0

4、借款合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涉及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期限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1	2024.02.29-2026.02.28	回盛生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600.00
2	2024.09.25-2025-09.24	新华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

3	2024.10.10-2026.10.09	回盛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4	2024.11.12-2025.11.11	回盛生物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3,000.00
5	2024.12.03-2025.12.02	回盛生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6	2024.12.26-2025.12.25	湖北回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5,000.00
7	2025.01.10-2026.01.09	回盛生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8	2025.01.10-2026.01.09	回盛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00
9	2025.03.26-2026.03.25	回盛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10	2025.05.22-2026.05.21	回盛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3,000.00
11	2025.06.12-2026.06.11	回盛生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12	2025.06.23-2026.06.22	回盛生物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1,000.00

5、保证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涉及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债务/授信发生期间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1	2019.11.20-2025.11.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湖北回盛	回盛生物	1,500.00
2	2019.11.20-2025.11.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余姣娥	回盛生物	1,000.00

		分行			
3	2019.11.20-2025.11.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张卫元	回盛生物	1,000.00
4	2022.04.26-2025.04.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张卫元	湖北回盛	2,000.00
5	2023.01.26-2026.01.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张卫元	回盛生物	8,000.00
6	2023.03.17-2028.03.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	张卫元、余姣娥	回盛生物	8,000.00
7	2023.03.30-2027.03.30	湖北应城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盛生物	湖北回盛	1,000.00
9	2023.06.26-2025.06.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余姣娥	回盛生物	25,000.00
10	2023.06.26-2025.06.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张卫元	回盛生物	25,000.00
11	2023.06.26-2026.06.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回盛生物	新华星	3,000.00
12	2023.06.26-2026.06.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回盛生物	湖北回盛	10,000.00
13	2024.09.06-2025.1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湖北回盛	回盛生物	10,000.00
14	2024.09.06-2025.1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张卫元、余姣娥	回盛生物	10,000.00
15	2024.09.24-2029.09.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回盛生物	新华星	1,000.00

16	2024.09.24-2029.09.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张卫元、余姣娥	新华星	1,000.00
17	2024.10.30-2025.10.3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余姣娥	回盛生物	3,300.00
18	2024.10.30-2025.10.3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张卫元	回盛生物	3,300.00
19	2024.12.23-2025.12.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回盛生物、张卫元	湖北回盛	6,000.00
20	2025.03.01-2027.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湖北回盛	回盛生物	5,000.00
21	2025.03.01-2027.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张卫元	回盛生物	5,000.00
22	2025.03.01-2027.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余姣娥	回盛生物	5,000.00
23	2025.04.10-2028.04.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张卫元	回盛生物	10,800.00
24	2025.04.10-2028.04.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余姣娥	回盛生物	10,800.00
25	2025.04.10-2028.04.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湖北回盛	回盛生物	10,800.00

6、抵押及质押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抵押及质押合同如下,未发生变化:

序号	抵押/质押期间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质押物
1	2024.09.25-2028.09.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回盛生物	武昌区中华路1号阳光喔教育科技综合楼
2	2024.03.15-2029.03.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湖北回盛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0000002、0000003、0000004、0000005、0000006、0000007号,鄂(2018)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296、0001297、0001298号
3	2022.04.25-2027.04.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湖北回盛	鄂(2021)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06/08/09/10/11/66/67/68/69/70/77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发行人为除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1,306,453.79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3,859,973.07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资产处置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制订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回盛生物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发文(补贴)机关	依据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
----	----------	----	------	------

				(万元)
1	武汉市东西湖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度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2025年度第一批科创资金	30.00
2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4年生猪产业链	500.00

2、湖北回盛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发文(补贴)机关	依据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1	中共应城市委办公室、应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激励保障促进应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应办发电[2022]41号)	2024年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5.00
2	应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落实方案》的通知(应城政办发[2023]5号)	2024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28.15
3	应城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应城市惠企资金“免申即享”工作实施方案》(应营商办发[2023]7号)	十佳科技创新企业奖	20.00

3、施比龙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发文(补贴)机关	依据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1	浏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1.92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

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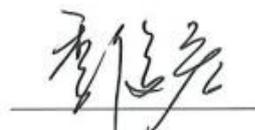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彭瑶


季俊宏

2015年8月15日